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97 年度施政績效報告

公告日期：98 年 6 月 24 日

壹、前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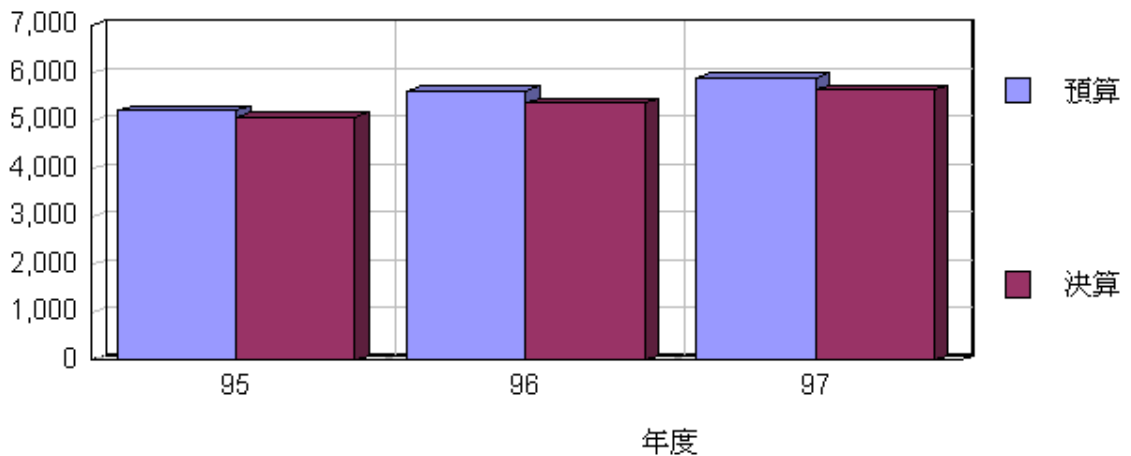
一、依據「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施政績效評估要點」及行政院核定本會 94 至 97 年度中程施政計畫所訂策略目標及衡量指標之 97 年度目標值，辦理本項績效評核作業。

二、自評作業：請主辦機關〈單位〉以行政院政府計畫管理資訊網填報各項衡量指標之 97 年度目標實際達成情形暨投入成本，未達預定目標值者並填寫未達成原因分析暨因應策略。另，本會、附屬機關及籌備處亦提出計畫推動成果及具體事蹟。

三、初核作業：主辦機關完成自評後，本會於系統辦理初核作業，並召開評核會議。初核完成並將本績效報告簽奉核定後，即以系統上傳研考會複核。

貳、近 3 年機關預算及人力

一、近 3 年預、決算趨勢



預決算單位：百萬元

項目	預決算	95	96	97
普通基金(公務預算)	預算	5,213	5,630	5,908
	決算	5,073	5,372	5,643
特種基金	預算	0	0	0
	決算	0	0	0
合計	預算	5,213	5,630	5,908
	決算	5,073	5,372	5,643

\*本施政績效主係就普通基金（公務預算）部分評核。

二、預決算趨勢說明

95年法定預算5,213百萬元，決算數5,073百萬元，執行率為97.31%。  
 96年法定預算5,630百萬元，決算數5,372百萬元，執行率為95.42%。  
 97年法定含追加減預算5,908百萬元，決算數5,643百萬元，執行率為95.51%。

### 三、機關實際員額

年度	95	96	97
人事費(單位：千元)	710855	698937	781022
人事費佔預算比例(%)	14.01	13.01	13.84
職員	522	593	570
約聘僱人員	148	144	247
警員	4	4	6
技工工友	114	125	125
合計	788	866	948

\*警員欄位統計資料係指警察、法警及駐警；技工工友包括駕駛。

參、目標達成情形暨投入成本（「★」表示綠燈；「▲」表示黃燈；「●」表示紅燈；「□」表示白燈。「初核」表示部會自行評估結果；「複核」表示行政院評估結果。）

#### 一、業務構面績效

97年度業務構面績效目標分配情形簡述如下：

- 一、績效目標：整理台灣文化業績，建立國民文化意識
    - (一) 衡量指標：提升民眾對文化機構服務的滿意度。
  - 二、績效目標：興建並活化文化設施與組織機制
    - (一) 衡量指標：推動國際藝術及流行音樂中心計畫及輔助地方籌建文化設施。
    - (二) 衡量指標：籌建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
  - 三、績效目標：發展台灣文化多樣性與保存各類型文化資產
    - (一) 衡量指標：世界遺產及相關文化資產人才培育數。
    - (二) 衡量指標：歷史建築及產業資產保存及再利用計畫。
    - (三) 衡量指標：傳統藝術保存傳習推展計畫。
    - (四) 衡量指標：發展保存科學及修護制度計畫。
  - 四、績效目標：文化公共領域的強化
    - (一) 衡量指標：扶植優秀演藝團隊數。
    - (二) 衡量指標：活化民間文化組織計畫。
    - (三) 衡量指標：海外文化中心展演活動場次。
  - 五、績效目標：文化創意產業發展策略
    - (一) 衡量指標：提昇五大創意文化園區使用率。
- (一) 績效目標：整理台灣文化業績，建立國民文化意識

1. 衡量指標：提升民眾對文化機構服務的滿意度

項目	95 年度	96 年度	97 年度
原訂目標值	75	80	80
達成度(%)	100	100	100
初核結果	★	★	★
複核結果	★	★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 一、衡量標準:民眾對本會所屬文化機構服務的滿意度 80%。
- 二、文化機構發展計畫六個主辦機關民眾滿意度平均超過 80%，其中國臺交滿意度 87%、文資 87%、文學館 88%、傳藝 86%、台博館 95%、國美館 83%。

(二) 績效目標：興建並活化文化設施與組織機制

1. 衡量指標：推動國際藝術及流行音樂中心計畫及輔助地方籌建文化設施

項目	95 年度	96 年度	97 年度
原訂目標值	90	90	30
達成度(%)	100	98	100
初核結果	▲	●	★
複核結果	▲	●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衡量標準:執行率須達  $30\% = (\text{實際支用數} + \text{應付未付數} + \text{剩餘繳款數}) / \text{年度可支用預算數}$ 。

二、輔助地方籌建文化設施部分，97 年度本會編列預算數為縣市文化中心整建計畫 80,000 千元，臺中大都會歌劇院 30,000，蘭陽博物館 240,000 千元。截至 97 年底皆已執行完畢，預算達成率為 100%。

(一)縣市文化中心整建計畫截至 97 年 12 月底預算達成率為 100%，目前已核定各縣(市)之評估規劃報告書，各縣(市)正接續辦理後續之設計、施工作業。

(二)台中大都會歌劇院興建案截至 97 年底預算達成率為 100%，目前已完成整體細部設計作業，正辦理主體建築工程之招標作業。

(三)蘭陽博物館興建工程截至 97 年底預算達成率為 100%，目前各分項工程持續施工中，建築工程玻璃主帷幕主構件已安裝完成，次構件正進行安裝，另正進行玻璃單元組立、外牆鑄鋁版及烤漆、室內輕隔間牆及樣品衛浴間之施作，進度約 72%；機電消防工程目前正進行排煙系統施工、給排水管配置，進度約 75%；空調工程目前正進行風管配置、冰水管配管及保溫工程，進度約 92%；展示工程目前正進行 AV 多媒體製作、主體裝修機電圖文工程、模型製作、AV 硬體購置等項目，總進度約 40%。

三、推動流行音樂中心計畫部分，97 年度本會編列預算數為 236,000 千元，加計 96 年度保留數 50,000 千元，97 年度可支用數為 286,000 千元。因北部流行音樂中心計畫至 97 年

12月31日始奉行政院核定，而南部中心仍尚在修正計畫中，故97年度所列預算無法執行。除北部中心辦理國際競圖所需費用24,350千元辦理保留外，其餘悉數繳庫。

(一)北部流行音樂中心計畫已於97年12月31日奉行政院核定，本會已撥付24,350千元作為辦理國際競圖作業及規劃設計之用。

(二)南部流行音樂中心已完成用地協調，確定於高雄港11-15號碼頭，目前正辦理用地取得作業。另考量該土地面積之有效利用，目前正由高雄市政府就南部流行音樂中心結合海洋科技文化中心併案規劃。

四、推動國際藝術部分，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興建計畫97年度編列預算數為1,523,851千元，加計以前年度保留數491,548千元，97年度可支用數為2,015,399千元，實際支用數264,369千元。

(一)原計畫於94年核定經費83.6億元（其中主體工程經費65億元），因營建物價飆漲、國際匯率變動，致使工程經費嚴重不足，業已將修正計畫報請行政院核定中。

(二)因部分藝文界人士對於主體工程內容需求有歧見，97年7月確認變更主體內容，工程草圖延至97年12月始審定完成，賡續辦理第1標工程細部設計階段，97年編列工程款1,411,301千元悉數繳庫。

(三)委託規劃設計及委託專案管理配合進度付款，95年度保留款未執行數25,788千元悉數繳庫及96年度保留款除繼續保留98年度需用數外，未執行數157,248千元繳庫。

(四)「南方表演藝術發展」計畫，96年度保留款已執行完畢，97年度補助113團隊18,220千元已執行完畢。

(五)本年度「團隊扶植」、「人才培育」及「藝術人口培養」共計舉辦研習35場1,632人次、講座8場2,000人次、演出191場137,750人次、展覽17場2,920人次。

五、本項整體執行數為：

(實際支用數+應付未付數+剩餘繳款數)÷流音(286,000-24,350)+縣市80,000+大都會30,000+蘭博240,000+衛武營264,369=876,019

876,019÷(流音286,000+縣市80,000+大都會30,000+蘭博240,000+衛武營2,015,399)=876,019÷年度可支用預算2,651,399=達成率33.04%

## 2. 衡量指標：籌建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

項目	95年度	96年度	97年度
原訂目標值	90	90	90
達成度(%)	100	100	100
初核結果	▲	▲	★
複核結果	▲	▲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衡量標準：執行率須達90%=(實際支用數+應付未付數+剩餘繳款數)/年度可支用預算數。

二、依本計畫第 3 次報院核定內容，97 年度可支用預算數為 729,389 千元(含 97 年度編列預算 225,000 元及 96 年度保留款 504,389 千元)，實支數為 184,702 千元(含預付款暫付數 10,000 千元)，應付未付數為 67,162 千元。

三、在不可抗力因素部分，自本館獲知展示教育大樓承商因財務問題致工進推展停滯，即不斷督促承商改善工進，並於 97 年 7 月份擬定趕工策略並嚴格督促落實執行，惟承商仍於 8 月 26 日跳票，本館立即掌握訊息且緊急針對該危機擬妥相關因應措施，包括與承商、下游分包商及擔保銀行會商、工地有價材料緊急吊運由本館接管、依契約通知承商限期改善，並多方諮詢相關單位(如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法律界人士、學界人士等)就終止契約之相關作業預先準備。在本館努力及銀行團居中協調之下，承商於 10 月 1 日恢復預鑄牆吊裝作業並繼續辦理屋頂鋼構工程施工作業，工進始得以繼續推展。惟 8 月 27 日至 9 月底主要徑工作之怠工狀態，以及 10 月 1 日至年底因出工數偏低致工進推展遲緩，對於該工程及後續各項工程進度之推展及經費支用數已造成嚴重影響；與本計畫第 3 次報院核定進度相較，因上開承商財務問題之不可抗力因素，導致各相關工程工進落後之比例及經費計算如下：

1.展示教育大樓：直接影響之工進約 45%，經費約 263,617 千元(契約金額 672,220 千元\*45%-預付款暫付數 38,882 千元)。

2.二期裝修工程：連帶影響之工進約 40%，經費約 25,336 千元(契約金額 71,672 千元\*40%-預付款暫付數 3,333 千元)。

3.展示工程：連帶影響之工進約 47.17%，經費約 120,773 千元(工程總金額(含第一次變更)459,637 千元\*47.17%(影響進度)-預付款暫付數 96,038 千元)。

4.展示大樓資訊管理系統建置：連帶影響最後一期進場施工後付款金額，計 3,800 千元。

5.展示教育大樓建築工程及展示工程設計監造服務費：共計 15,525 千元(其中，建築工程 5,725 千元，展示工程 9,800 千元)。

6.受上開不可抗力因素影響，累計影響經費支用數合計達 429,051 千元。

四、綜上，加計不可抗力因素影響之執行金額，97 年度實際支用數調整為 680,915 千元(實支數 184,702+應付未付數 67,162+不可抗力影響數 429,051)，預算執行率為 93.35% (680,915/729,389)，達成原預定預算執行率達 90% 之目標。

### (三) 績效目標：發展台灣文化多樣性與保存各類型文化資產

#### 1. 衡量指標：世界遺產及相關文化資產人才培育數

項目	95 年度	96 年度	97 年度
原訂目標值	25	25	30
達成度(%)	100	100	100
初核結果	★	★	★
複核結果	★	★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衡量標準：每年培育人次總目標之百分比須達 30%。(四年預計總目標數 5500 人次)



二、辦理「2008 國際文化資產日：宗教性文化資產論壇」、「中美洲馬雅文化資產保存之現況及其經社意義」、「國際研討會德國 UNESCO 副祕書長來台交流活動」、「國際工業遺產專家學者來台交流活動」等，累計參與人數達 600 人次。

三、辦理專業文化資產研習班古蹟修復工地主任培訓專業班、文化資產行政人員研習、文化資產經營管理研習班、文化景觀聚落實務研習營、傳統技藝傳習工坊及成果展，共計培養相關專業 319 人次。

四、「亞洲真實-2008 建築設計國際研討會」，計約 300 人次參加及「傳統技藝傳習工坊及成果展」，計有 150 名學員。台灣陣頭藝術—官將首匯演計畫，計有 3000 人次參加。

五、 $(600+319+300+150+3000)/5500=79.44\%$

## 2. 衡量指標：歷史建築及產業資產保存及再利用計畫

項目	95 年度	96 年度	97 年度
原訂目標值	40	40	37
達成度(%)	84.01	100	100
初核結果	▲	★	★
複核結果	▲	★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衡量標準 輔導歷史建築之保存活化再利用及產業文化資產清查等完成數量 37 件/年。

二、產業文化資產再生事業計畫：再利用計畫清查完成 8 處。

(一) 布袋新鹽村、文化新鹽業計畫。

(二) 台糖公司花蓮區處製糖產業文化資產再利用計畫。

(三) 台南縣鹽業文化資產資源整合計畫。

(四) 總爺糖廠—『糖』『藝』風華再現計畫。

(五) 彰化縣溪湖糖廠舊有產業文化資產改善計畫。

(六) 台糖公司台東區處製糖產業文化資產再利用計畫。

(七) 台糖公司虎尾糖廠虎尾驛、舊診所與日本宿舍區產業再造發展計畫。

(八) 宜蘭酒廠產業文化資產再生計畫。

三、古蹟與歷史建築

(一) 補助暨輔導基隆市、台中市、台南市、台南縣、彰化縣、宜蘭縣、高雄市 及澎湖縣等 8 縣市政府，辦理古物普查、調查研究計畫等案。

(二) 完成補助辦理古蹟歷史建築調查研究、規劃設計、修復等計畫：軟體計畫「基隆市仙洞隧道調查研究計畫」等 17 件，「苗栗縣竹南蛇窯緊急維護燒窯工作及日常管理護計畫」2 件，共計 18 件，已完成硬體計畫（規劃設計、修復工程等）「台南縣歷史建築鹽水國小神社修復計畫」等計 18 件，總計 37 件。

(三) 完成補助辦理聚落保存維護暨調查研究計畫：「苗栗縣傳統聚落普查計畫」、「台中縣苗栗縣傳統聚落調查計畫」、「桃園縣復興鄉傳統聚落普查計畫」、「推動寶藏巖共生聚落整建計畫」、「台南縣聚落普查計畫」、「彰化縣聚落普查計畫」等 6 件。

(四)完成補助辦理國定遺址管理維護計畫、遺址緊急搶救維護、遺址地理資訊系統規劃研究案等計畫：對六處國定遺址(圓山遺址、鳳鼻頭遺址、十三行遺址、大盆坑遺址、卑南遺址、鳳鼻頭遺址)完成管理維護計畫補助，補助惠來遺址、曲冰遺址、圓山遺址緊急維護等計畫；並持續辦理遺址地理資訊系統規劃研究案第二年及第三年工作。

#### 四、歷史建築維修再利用計畫

(一)景美園區第二期修復再利用工程規劃設計監造案：由李萬秋建築師事務所承辦，預訂 98 年初辦理工程發包。

(二)景美園區全區監視系統規劃建置委託設計監造案完成決標作業。

(三)進行景美園區一期工程之消防安全設備改善工程，預計 98 年 1 月 4 日完工。

(四)完成景美園區北院檢署北側房舍修繕工程。

(五)景美園區特區圍牆結構補強工程完成決標作業。

(六)景美園區水電基礎設施改善工程委託設計監造案完成簽約。

(七)景美園區都市計畫變更案完成決標作業。

(八)第一期範圍委外經營管理於 97 年 11 月 15 日結案。

(九)完成全區歷史建築登錄作業。

#### 3.衡量指標：傳統藝術保存傳習推展計畫

項目	95 年度	96 年度	97 年度
原訂目標值	70000	78000	30000
達成度(%)	100	100	100
初核結果	★	★	★
複核結果	★	★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 一、衡量標準：

辦理傳統藝術保存、傳習、推廣等數位化資料擴充累積成果(30000 件/年)

##### 二、達成情形分析：

有關主題資料庫、工藝、京劇、歌仔戲等 97 年建檔詮釋資料件數分別為

(一)傳統藝術「歌仔戲」、「布袋戲」、「南北管音樂」、「傳統工藝」、「台灣傳統技藝」五大主題知識網建置暨整合測試計畫新增 25000 筆數位檔案、詮釋資料 10000 筆資料。

(二)皮影戲詮釋資料筆數：皮影戲及傀儡戲詮釋資料 600 筆。

三、總計 97 年辦理傳統藝術保存、傳習、推廣等數位化資料計新增 35600 筆。

#### 4.衡量指標：發展保存科學及修護制度計畫

項目	95 年度	96 年度	97 年度
原訂目標值	750	1100	1050
達成度(%)	100	100	100
初核結果	★	▲	★

複核結果	★	▲	★
------	---	---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 一、衡量標準 辦理保存專業與推廣研習人次(1050 人次/年度)。
- 二、本 97 年度藉由辦理「水下考古國際研討會」、「廟宇建築緊急保存國際研討會暨工作坊」、「出土(水)陶瓷保存修復國際交流工作坊」、「文物鑑賞科學與管理研習會-陶瓷篇」、「古蹟修復專業技術人員培訓課程」、「水下考古進階課程人才培訓計畫」、「建築大木作技術保存傳習進階課程學分班」、「水損紙質文物緊急處理研習會」、「台美織品文物保存修護交流座談會」、「愛你一萬年-紙質文物、傢俱保存修復發表暨研習會」、「台灣師大美術系館典藏品圖錄出版計劃合作圖錄新書發表會」、「針情活線-刺繡文物修護技術推廣研習暨發表會」專業教育，參與人次為 1148 人次，比預定達成目標 1050 人次增加約 9%。其中經有對此教育訓練進行滿意度調查之結果，滿意度 90 以上。
- 三、本 97 年度的教育訓練參與人次(1148 人次)已達成預期目標(1050 人次)，除辦理專業保存修復之研習會、國際交流工作坊及培訓班之外，於推廣教育部份也陸續舉辦 6 個場次的發表會及座談會等。
- 四、文化資產保存修復的專業研習課程因內容深入，並不適合大量招生，因此本處乃就陶瓷鑑賞、陶瓷修復、水下考古、傳統廟宇建築修復作為主題，規劃豐富且深入的實作課程，並考核發給結業證書，使學員能夠有系統的完成一系列的保存修復實務學習，落實專業人才培訓。
- 五、本(97)年度除了舉辦十二場次的專業培訓、發表會及講座之外，將研究成果及文保觀念利用宣傳手冊、影音教材的編輯出版，分別為：〈文物科學管理文集〉、〈百慧藏坤-陳慧坤作品修復與保存合作專輯〉、〈水下文化資產叢書 1-台法合作水下文化資產調查及人才培訓成果專輯〉、〈水下文化資產叢書 2-澎湖馬公港疑似沉船調查評估報告〉、美國史密森機構授權「傢俱的維護與保存」中文版 DVD、〈拯救紙質文獻：認識研究機構紙質文物保護的問題〉中文版 DVD、〈愛你一萬年-紙質文物保存修復推廣手冊〉及〈文字繡『忠孝廉節』修護研究成果暨織品保存研習手冊〉，利用各種軟硬體及媒體宣傳，增進一般民眾的參與程度，普及保存文化資產的觀念，經由觀念的轉換，使民眾成為文化資產之守護者。

#### (四) 績效目標：文化公共領域的強化

##### 1. 衡量指標：扶植優秀演藝團隊數

項目	95 年度	96 年度	97 年度
原訂目標值	60	60	60
達成度(%)	100	100	100
初核結果	★	★	★
複核結果	★	★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衡量標準:扶植優秀演藝團隊數(60 團/年)。

二、本會推動「傑出演藝團隊發展計畫」，提供演藝團隊永續經營的支柱，97 年度計評選扶植團隊 65 團，分為四類，包括音樂 13 團、舞蹈 15 團、現代戲劇 20 團、傳統戲曲 17 團，總計補助金額 1 億元。各團隊於國內外演出活絡逾 4600 場次，吸引近 355 萬觀賞人數，成效可觀，其中財團法人雲門舞集文教基金會、采風樂坊、樂興之時管絃樂團、三十舞蹈劇場、財團法人臺原藝術文化基金會、江之翠劇場、羈舞劇場、當代傳奇劇場、優表演藝術劇團、台北愛樂室內及管弦樂團等團隊相繼赴國外演出參與愛沙尼亞「珠戲音樂節」、波蘭「音樂花園節」、「A M erger of T radition and M odernism 絲竹樂國際展演系列音樂會」、2008 德國碧娜·鮑許藝術節『<風·影>意象』，『水月』巡演、參加荷蘭世界音樂戲劇節、2008 日本飯田亞洲國際人偶節、澳洲第 20 屆 UNIM A 世界偶戲聯盟大會、「布里斯本藝術節」、德國柏林及漢堡「歐洲青年交響音樂節」、2008 瑞典 Inter Dock 第 19 屆國際偶戲節、及偶偶偶劇團「2008 國際懸絲偶戲藝術學苑」研習進修及國際交流、小西園掌中劇團 2008 年瑞典 InteDock 第 19 屆國際木偶戲劇節獲邀演出，另無垢舞蹈劇場獲邀法國里昂雙年舞蹈節於城市圓形劇場 Cite | L' am phitheater 演出及西班牙加納利庫雅劇院藝術節於庫雅劇院 Teatro Cuyas 演出等，共約 50 場次，為台灣爭取國際藝術地位有具體貢獻，顯現本會鼓勵團隊積極朝國際舞台發展的宗旨，在扶植藝文團體及參與各項國際文化交流工作上，扮演了相當重要的角色。

三、另本會亦補助縣市文化局辦理縣市傑出演藝團隊徵選及獎勵計畫，97 年度計補助 22 縣市 1600 萬元，各縣市選出之傑出團隊總計 163 個。

## 2.衡量指標：活化民間文化組織計畫

項目	95 年度	96 年度	97 年度
原訂目標值	15	20	25
達成度(%)	100	100	100
初核結果	★	▲	★
複核結果	★	▲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衡量標準:民間文化組織辦理藝文活動經費提升比率(25% /年)。

二、為瞭解本會主管之文化藝術財團法人(民間計 1 5 6 家)之會務、財務、業務實際運作狀況，促進文化法人健全發展，強化文化法人公益使命，並作為本會輔導文化法人之參據，本會委託辦理「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主管文化藝術財團法人評鑑計畫」，辦理 2 場次說明會，計有 1 2 0 人次參與並完成 1 2 7 家基金會之實地面訪工作，達成率為 8 成，且每場次面訪工作各基金會約有 3 人次參與座談，共計有 3 8 0 人次參與，期透過評鑑計畫及面對面之座談交流，以實際了解基金會之運作困難並協助基金會發展。

二、另為健全文化藝術基金會之組織運作，並加強營運功能，規劃辦理全國文化藝術基金會行政實務研習，研習內容包括：文化公益信託實務、非營利組織管理、募款策略、非營利組織財稅相關法令、NPO 之社會創新、基金會實務分享等課程，透過課程研討及經驗交流，9 7 年度計有 7 0 人次參與，以充實基金會行政人員之理論與實務運作知

能，對於促進基金會之永續經營與發展頗具效益與影響。至於，97 年度在民間文化組織辦理藝文活動經費，經所提供資料顯示投入經費高達 3600 餘萬元，對於提升推廣藝文活動具實質效益。

三、97 年度除辦理研習研討外並完成評鑑計畫，對於健全活化民間文化組織具有實質效益。計有近 570 人次參與相關研習、座談等活動，相較 96 年度之參與人數 經費投入實質成效均為提高;97 年度達成度 100%。

### 3.衡量指標：海外文化中心展演活動場次

項目	95 年度	96 年度	97 年度
原訂目標值	22	22	25
達成度(%)	100	100	100
初核結果	★	★	★
複核結果	★	★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衡量標準:海外文化中心展演活動場次(25 場次/年)。

二、97 年總計透過海外文化中心推動 25 項/場展演計畫及活動，含 6 項國際合作案，如：2008 威尼斯建築雙年展規劃「台灣館」《夜城》及協助台灣團隊以「建築繁殖場」參加大會展；籌辦外亞維農台灣小劇場藝術節，遴選 5 個團隊，24 天連演 120 場，掀起亞維農的台灣風潮；與法蘭西學院合作「台法文化獎」頒獎及評選計畫；贊助雲門舞集「35 燃燒繼續夢想」7 國 15 城市 33 場巡迴演出計畫等，有效鼓勵國人創作、整合藝文資源、架接國際交流平台，拓展國際藝文網絡。

### (五) 績效目標：文化創意產業發展策略

#### 1. 衡量指標：提昇五大創意文化園區使用率

項目	95 年度	96 年度	97 年度
原訂目標值	105000	110000	120000
達成度(%)	100	100	100
初核結果	▲	★	★
複核結果	▲	★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衡量標準:五大創意文化園區之參訪人次(120000 人次/年)。

二、華山園區 97 年度展開 ROT 試營運，辦理 286 場的活動，包括簡單生活節等大型活動，總計吸引超過 203,045 人次參與。

三、台中園區完成年度藝術家工坊甄選，97 年完成工坊進駐；完成開放音樂排練室借用；辦理 2008 設計師聯展、臺灣戰後第一代建築展、亞洲真實－建築與設計國際研討會、園區假日廣場藝文活動、海角七號演唱會等系列活動，年度展覽及活動逾 90 場次，參訪人數逾 10 萬人次。

四、花蓮園區完成委託東海案文教基金會經營管理，截至 97 年 12 月已舉辦 94 以上場活動，估計超過 3 萬 5 千人次參觀；並配合宿舍區歷史建築修復工程完成，於 97 年 8 月至 11 月舉辦「紀念品創意設計比賽」暨「夜生活節」活動，總計吸引預估吸引超過 8,000 人次參與。

五、嘉義園區於 97 年 11 至 12 月舉辦「南方醉舒服」試營運系列活動，估計引入超過 2,000 人次參觀。

六、國美館以「數位創意資源中心-數位藝術方舟」為基地，辦理各項數位藝術展演，並辦理數位藝術趨勢專題講座及數位藝術工作坊。維持營運「數位藝術知識與創作流通平台」及「數位藝術方舟」網站，以網路、另類數位、科技、創意讓民眾體驗不一樣的藝術文化，截至 12 月止之參觀人次超過約為 65,000 人。

七、總計五大創意文化園區 97 年度總計有 413,045 人次參與。

## 二、內部管理構面績效

97 年度內部管理構面績效目標分配情形簡述如下：

### 一、人力面向績效

(一) 績效目標：合理調整機關員額，建立活力政府

1、衡量指標：績效管理制度

2、衡量指標：員工心理健康協助機制

3、衡量指標：機關年度各類預算員額控管百分比

4、衡量指標：提報公務人員各項考試職缺比例

5、機關超額人力控管情形－依規定應出缺不補（含應精簡員額）之員額

6、衡量指標：依法足額進用身心障礙人員及原住民人數

7、衡量指標：終身學習

8、衡量指標：各主管機關關於人事局人事資料考核系統抽查員工待遇資料正確率，貫徹依法支給待遇。

### 二、經費面向績效

(一) 績效目標：節約政府支出，合理分配資源

1、衡量指標：各機關當年度經常門預算與決算賸餘百分比

2、衡量指標：各機關年度資本門預算執行率

3、衡量指標：各機關中程施政目標、計畫與歲出概算規模之配合程度

4、衡量指標：各機關概算優先順序表之排序與政策優先性之配合程度

### 三、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面向績效

(一) 績效目標：興建並活化文化設施與組織機制

1、衡量指標：工程會列管之促參辦理案件數

#### (一) 人力面向績效

1 績效目標：合理調整機關員額，建立活力政府

(1) 衡量指標：績效管理制度

項目	95 年度	96 年度	97 年度
原訂目標值	3	1	1
達成度(%)	100	100	100
初核結果	★	★	★
複核結果	★	★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 衡量標準：是否辦理績效管理制度，目標值設為「1」。(符號代表意義「0」代表「否」，「1」代表「是」)

(二) 目標值達成情形說明：擬依規定賡續推動績效評核與管理制度，目標值均設為「1」。

為賡續推動績效評核與管理制度，提昇政府施政績效與為民服務品質，本會本年度辦理相關事宜如下：

1. 召開訂定本會 97 年團體績效評核與績效管理作業規定：97 年 4 月 24 日邀集本會各處室及附屬機關依業務性質會商訂定作業規定，主要重點：按「個別績效評核項目」(60%)「共同績效評核項目」(20%)「及主任委員「綜合考評」(20%)三項加總計分。「個別績效評核項目」由本會各處室及附屬機關設定足以代表單位績效評核項目 3 項於 97 年 5 月 15 日前提績效評核委員會核定及評定工作挑戰性分數後據以實施，11 月 15 日將全年辦理成果彙填「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併「績效評核清冊」報送本會。「共同性績效評核項目」由本會秘書室、會計室及人事室就各單位共同性業務一公文處理時效、預算執行情形、組織學習辦理情形及提送報表時效及品質於 11 月 25 日前予以考評。績效評核委員會委員於 12 月 10 日前參酌各單位自評評核項目之工作達成度、工作執行進度及秘書室、會計室及人事室初評之共同性評核項目分數，予以復評，嗣由人事室彙整各單位績效評核項目清冊，簽陳主任委員針對各單位年度工作績效及臨時交辦事項進行「綜合考評」，加總計算其總成績後，予以評列等第(90 分以上為優等，90 至 80 分為甲等，80 至 70 分為乙等，70 至 60 分為丙等)。另由人事室依據考評結果核算各單位及所屬機關年終考績甲等比例，函送各單位據以執行。

2. 票選委員共組績效評核委員會：依據作業要點第 4 點規定，本會 97 年度績效評估委員會除由 2 位副主任委員、主任秘書為當然委員外另由本會同仁票選 5 位代表共同組成，負責審核本會 97 年團體績效評核與績效管理作業規定及本會各單位團體績效評核項目提報及執行情形。

3. 提報績效評核項目、預期目標及效應：請各單位依據上開作業規定、本會 97 年度施政計畫，併參研考會主管「施政績效評估制度」績效目標之衡量指標，及公共工程列管計畫據以設定績效評核項目，97 年 5 月 15 日前填具績效評核項目執行計畫表之「一、績效評核項目」3 項、「二、目標及預期效應」，送由人事室彙整。

4. 簽報績效評估委員會審議及首長核定：上開各單位及所屬機關提報之績效評核項目、預期目標及效應，經本室彙整完竣後，提報績效評估委員會審議評定挑戰度分數，並簽奉首長核定實施。

- 5.函送各單位執行：將各單位研提評核項目、預期目標及效應，及績效評估委員審議評定挑戰度分數，分別函送本會各單位及所屬機關據以執行。
- 6.追蹤檢討執行進度：本年度新增共同性評核項目，特別就各單位同仁通過終身學習時數辦理情形，加強宣導，務必掌握時效完成規定時數。
- 7.訂定個別績效評核項目執行計畫填表說明及範例：依 97 年 5 月績效評核委員會決議，本室特撰擬「個別績效評核項目執行計畫填表說明及範例」供各單位遵循，依據原核定之績效評核項目、目標及預期效應，逐項對應填寫，內容具體詳實，並宜有效益比較分析、量化數據、完成期限或辦理日期等，用以評估是否達成目標及符合預期效應。
- 8.辦理年度團體績效評核：依上開作業規定，本會各單位及所屬機關需於 97 年 11 月 15 日前填具績效評核項目執行計畫表之「三、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及「績效評核清冊」自評分數，送由人事室併同「共同評核項目」初評分數彙提本會績效評核委員會審議，並於 97 年 12 月 10 日前由績效評核委員會評核完竣。
- 9.團體績效評核與年終考績結合：本室依上開規定辦理後，簽報機關首長評定綜合考評分數，並據以分配各單位及所屬機關年終考績甲等比例。
- 10.訂定施政績效獎懲規定：由於上述作業要點，主要係針對各單位及附屬機關進行績效評核，作為分配各單位及附屬機關年終考績甲等比例之依據，為進一步針對個人執行計畫之績效進行獎懲，本會另修訂施政績效獎懲規定，針對執行績優或績效較差之施政計畫，予以單位主管及相關承辦人員適當之行政獎勵或懲處。

## (2) 衡量指標：員工心理健康協助機制

項目	95 年度	96 年度	97 年度
原訂目標值	--	1	1
達成度(%)	--	100	100
初核結果	--	★	★
複核結果	--	★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 衡量標準：是否建立員工心理健康協助機制及辦理相關講座與訓練，目標值設為「1」。(符號代表意義「0」代表「否」，「1」代表「是」)

(二) 目標值達成情形說明：依組成「員工關懷協助小組」訂頒之「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員工協談服務作業要點」賡續辦理相關員工心理健康協助等相關業務，目標值均設為「1」。

1. 成立員工關懷協助小組：依據本會「推動員工心理健康作業計畫」延續本會「員工關懷協助小組」組成機制，並由主任秘書擔任召集人，單位人事異動者，另推薦對諮商輔導有興趣且熱心服務同仁為小組成員，本年度於 4 月 21 日召開會議，研商 97 年度本會員工心理健康推動方案，建立人性關懷的組織環境並協助本會推展心理健康、諮商輔導業務。

2. 延續員工諮商室服務：本會自 96 年 7 月成立諮商室，本年為延續諮商室服務功能，仍聘諮商師駐會服務，地點位於本會 14 樓，時間於每月第一、第三週週四上午 10 時至 12



時，每次提供 2 小時諮商服務。另依本會員工協談服務要點強調諮商師與員工關懷小組成員均應遵守相關專業倫理，採隱密、不公開方式進行，所有協談相關資料不外洩，以維護當事人權益。本年度依員工關懷協助小組會議決議，改由女性諮商師進行諮商服務，經諮商同仁填寫諮商感受量表所示，女性員工配合女性諮商師比較敢說明自己的問題所在，並大幅度降低對於諮商時的焦慮、不安與擔心，97 年共計 7 人參與諮商服務。

3 提供心理測驗服務：諮商老師依同仁諮商問題，適時提供相關心理測驗，以幫助同仁更能釐清本身問題所在。此次老師提供生涯興趣量表，測驗中分生涯活動、課程活動及職業名稱三區塊共百餘個問題，每個問題答案有很喜歡、喜歡、不喜歡、很不喜歡四個強度，依自己選擇強度不同，作答所得最後答案幾乎符合自己本身心中喜惡，對於處於工作定位及生涯規劃未明確的同仁，均能提供建議方向。

4 提供心靈文章、笑話等舒解同仁工作壓力：本會人事室於每月人事服務簡訊及藉由本會公告系統提供 1 至 3 則不等的心靈文章、心靈故事及笑話，主題涉及兩性、親情、情緒管理、正向思考等，藉由文字搏君一笑，轉換工作心情，提昇工作效能。

5. 每天上下午開放健身操時間：為促進同仁身心健康，並協助同仁疏解工作壓力，每日於上午 10：30 及下午 15：30 時，定時播放「健身操」音樂，每次計 10 分鐘，請同仁稍作休息並一起來動一動作「健身操」。

6 舉辦員工健康檢查：為引導同仁加強照護身體，以達身心健康之目標，本會徵詢調查同同意願後，於本年 8 月 20 日協調相關醫院來會辦理員工健康檢查，並依規定核予補助，普獲同仁好評。

7 舉辦員工文康活動：為增進同仁與眷屬交流聯誼機會，並疏解同仁工作壓力，本會適時規劃辦理相關文康活動，本年已辦理或規劃辦理活動，包括本年 1 月辦理本會員工暨退休人員春節聯歡活動、9 月組隊參加中央機關員工運動會、5 月 2 日辦理苗栗薰陶窯文化之旅及 8 月 29 日辦理國家棲蘭森林遊樂區、國立臺灣傳統藝術文化總處籌備處生態之旅、97 年親子活動、11 月規劃辦理會慶活動。另為引導同仁從事正當休閒娛樂，促進員工身心健康，本年度計補助太極導引社、羽球社及瑜珈社三個社團辦理相關活動。

8 於人事服務簡訊開關心靈健康園地：為建立健康組織環境，本會於人事服務簡訊開關心靈健康園地，定期提供員工心理健康相關資訊、心靈文章、駐會諮商師諮商時間、服務項目，及每月心靈電影主題等訊息。

9 辦理專題講座、訓練或相關宣導活動：

(1) 辦理心靈健康講座：7 月 2 日下午邀請心理諮商專家鄭石岩教授講授「禪與心理健康」，透過禪學融合心理學、教育學與日常生活的結合，引導人們正面提昇心理健康。

(2) 辦理團體成長課程：鑑於在人際社會中學會與人溝通、分享以及增加表達能力，體會人際之間的溫暖和心靈交會經驗的重要性，本會特別規劃辦理「人際關係及自我成長」之團體成長課程，課程人數以 15 人為主，分初階及進階兩次進行，以達心靈成長效能。初階課程於 7 月 30 日舉行：內容包括相見歡、認識同仁、學習傾聽、人際關係活動等。進階課程於 8 月 6 日舉行：內容包括正負向情緒、情緒感受與關係互動、其實你可以懂我的心等。

(3)播放心靈成長電影及舉辦電影欣賞座談會：除利用每月最後 1 週的週五中午播映心靈電影供同仁欣賞外，本年度增辦電影欣賞座談會，結合欣賞與討論方式舉辦，聘請專長於心靈成長的師資與我們一起欣賞影片，並針對影片內容以座談會方式討論。本年已播放電影及主題包括：

a.命運好好玩(5 月 9 日)(座談會形式)：描述一個一直想要成功的建築師買了一個遙控器，沒想到這個遙控器不但能遙控電視，還幾乎遙控了他整个人生。此片主題為「活在當下」，是以喜劇輕鬆的手法探討人生的課題。

b.小黃狗的窩：主題為「文化的美麗與希望，了解至真、至善和至美」。

c.駱駝駱駝不要哭：主題為「愛能讓生命湧現奇蹟」。

d.心靈病房：主題為「生與死」。

e.東京鐵塔-老媽和我，有時還有老爸：主題為「親情」。

f.當幸福來敲門：主題為「堅持到底，永不放棄」。

g.秘密 (11 月 26 日)(座談會形式)：該片主題是吸引力法則，鼓勵大家過著「正向思考」的生活態度，將想法化為具體行動，並且從中找到力量和願望的實現，發覺自己無限潛能。

h.南方紀事之浮世光影：主題為「生命雖短,但重在過程中你活得精采」。

i.點燃生命之海：主題為「安樂死合法化」。

10.加強宣導諮商服務功能：進入諮商室始終給人有種“心理有問題”的印象，本會利用諮商小語於人事服務簡訊及電子信箱宣導諮商是一種透過專業人員與當事人的互動，以尋求解決問題與提昇心理效能的專業服務，而期望心理諮商有神奇的效果是不切實際的，但若在合格且具專業倫理的專業人員協助下，使自己的心理困擾得到渲洩或解決是有可能達成的。

11.加強宣導「公務人員網路諮商服務網」：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於 97 年 7 月 15 日函知有關「公務人員網路諮商服務網」重新開放使用，該網站提供自我心理評估、心靈課程、健康專欄、預約心理諮商、互動留言區、相關專業園地等服務項目，本會除函轉同仁知照，亦利用人事服務簡訊加強宣導並鼓勵同仁登錄會員使用，並請資訊小組將原設置於本會單一簽入入口網-相關網站連結之「公務人員網路諮商服務網」網址更正為 <https://lucky.cpa.gov.tw>。

12.宣導行政院所屬中央機關學校員工協助方案推動計畫：行政院為落實優質關懷的人事服務，提供公務同仁多樣化協助性措施，特定訂「行政院所屬中央機關學校員工協助方案推動計畫」，本會為藉由多樣性的協助性措施，使同仁解決影響工作效能相關問題，期能以健康的身心投入工作，營造互動良好的組織文化，已配合辦理宣導情形如下：

(1)將相關計畫函送各單位及所屬機關參辦：為進一步落實優質關懷的人事服務，並提供同仁多樣化協助措施，以建立溫馨關懷的工作環境，本會已於 96 年 11 月 8 日文人字第 0961131213 號函轉所屬辦理並轉知同仁。

(2)提報本會員工關懷小組會議宣導及討論辦理方式：鑑於上述計畫服務內容涉及層面廣泛(含工作面、生活面、健康面、其他協助等)，為累積經驗及推估經費，於本年 4 月 21

日提本會員工關懷小組會議宣導並討論，獲致決議先參加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所規劃的試辦方案。

(3)張貼宣導海報：為使本會同仁對於該計畫有更深一步了解，有助於後續加入試辦運作，特製作海報張貼於明顯處供同仁參考。

(4)薦送相關人員參加員工協助方案宣導講習：分別於本(97)年 6 月 27 日、7 月 7 日、7 月 18 日、6 月 24 日薦派本會暨所屬人事人員 5 人分別參加人事局於北、中、南、東舉行之公務機關員工協助方案分區宣導說明會，俾利於推動及宣導。

13.薦送同仁參加心理健康及諮商輔導課程：

(1)薦派 3 人參加諮商與輔導入門研習班：分別於 8 月 4 日、11 月 17 日、11 月 20 日(共 3 期)各薦派 1 人參訓，讓公務員了解諮商與輔導的基本觀念，適時協助身邊同仁、學習如何傾聽。

(2)薦派 3 人參加諮商與輔導進階研習班：分別於 7 月 21 日、10 月 7 日、10 月 15 日(共 3 期)各薦派 1 人參訓，透過工作坊形式自我探索，深化人際助人專業知識，並能實際運用相關技巧。

(3)薦派 6 人參加身心健康及壓力調適研習班：分別於 11 月 6 日、11 月 13 日、11 月 24 日、11 月 27 日、12 月 1 日、12 月 4 日(共 6 期)各薦派 1 人參訓，學習紓解情緒與調節壓力，使同仁有效提昇工作士氣。

(4)薦派 1 人參與教育部舉辦之輔導實務研習班成果展：教育部為持續經營溫暖關懷的工作環境，使同仁擁有健康身心，特開設學年制員工輔導實務研習班，培訓行政人員具備諮商輔導與生涯發展之專業知能，進一步協助所屬機關學校之教職員及學生打造身心健康的工作環境。本會薦派承辦心靈成長業務同仁於本(97)年 9 月 5 日參加該部舉辦之「第二屆教育部所屬機關學校行政人員推廣教育員工輔導實務研習班成果展」，會中研習班同學發表學習成果及工作、課業、家庭三方兼顧，最終仍完成培訓課程之心路歷程，實令人感到窩心及溫暖，藉由輔導實務研習的培訓，將使諮商輔導更能有效推展至工作環境，建立健康的身心狀態。

(3)衡量指標：機關年度各類預算員額控管百分比

項目	95 年度	96 年度	97 年度
原訂目標值	-1.62	-11.86	-12.95
達成度(%)	100	100	100
初核結果	●	●	★
複核結果	●	●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 衡量標準：【(本年度-明年度預算員額) / 本年度預算員額數】 \* 100%

(二) 97 年預訂目標值：

1 請增員額 116 人。

2.896 人 (97 年度) -1012 人 (98 年度) / 896 人 \* 100% 為 -12.95%。

(三) 97 年度目標值達成情形說明：

1.97 年度預算員額 940 人。

2.97 年底預算員額 1073 人 (A.成立國立生活美學館，由原教育部所屬社教館改隸本會，現員移撥 63 人，另新增 8 人，計增 71 人、B.成立國立臺灣傳統藝術總處籌備處，由原教育部所屬國立國光劇團、實驗國樂團改隸本會，現員移撥 158 人，以上人員共計增 229 人 (A.71 人+B.158 人=229 人)。C.本會所屬國立台中圖書館移撥改隸教育部，計減 92 人。)

3.另本會精簡駐警 1 人、國美館精簡工友 1 人、臺博及國臺交精簡駕駛各 1 人，計減 4 人。

4.97 年度增加 133 人 (229-92-4=133 人)。

5.97 年目標值達成【(940 人-1073 人) / 940 人】 \* 100% = -133 人 / 940 人 \* 100% = -14.14 %。

6.本會本年度因政策因素成立國立生活美學館及國立臺灣傳統藝術總處籌備處，上開機關由原教育部所屬機關改隸或整併，屬現員移撥 221 人，僅新增人力 9 人(國立生活美學館新增 8 人、國立臺灣工藝研究所移撥超額駕駛 1 人)，另精簡 4 人，實際增加人力 5 人，較原訂數值 116 人低。

#### (4) 衡量指標：提報公務人員各項考試職缺比例

項目	95 年度	96 年度	97 年度
原訂目標值	5	5	5
達成度(%)	100	100	100
初核結果	★	★	★
複核結果	★	★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 衡量標準：(機關提報考試職缺數 / 機關年度總出缺數) \* 100%

(二) 目標值：

1.97 原訂目標值：5%

2.97 年目標值達成情形說明：

(1) 本會所屬文化資產總管理處籌備處、國立臺灣傳統藝術總處籌備處、國立臺灣博物館、國立臺灣美術館、國立臺灣交響樂團、國立台灣歷史博物館、國立臺灣文學館、國立新竹生活美學館、彰化生活美學館、臺南生活美學館、臺東生活美學館等均採雙軌制。

(2) 本會及所屬各機關高等考試職缺數為 16 名，實際申請分發 3 名；得列普通考試職缺數為 7，實際申請分發 2 名；得列初等考試職缺數為 2，實際申請分發為 1 名。總職缺數 25 名，申請考試分發數 6 名。

(3) 目標值 6/25 = 24%

#### (5) 衡量指標：機關超額人力控管情形—依規定應出缺不補(含應精簡員額)之員額

項目	95 年度	96 年度	97 年度
原訂目標值	0	0	1

達成度(%)	100	100	100
初核結果	▲	▲	★
複核結果	▲	▲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 衡量標準：已執行之員額（依規定應出缺不補、移撥或撤離之員額）

(二) 目標值達成情形說明：

1.97年預訂目標值：1人。

2.97年度列管精簡員額：駐警4人、工友9人、技工26人、駕駛8人，合計47人為超額出缺不補。

3.98年度列管精簡員額：駐警6人、工友6人、技工28人、駕駛9人，合計49人為超額出缺不補。實際精簡人數：本會駐警1人、國美館工友1人、臺博館及國臺交駕駛2人，計減4人。(總人數增加原因係原教育部所屬國立國光劇團及實驗國樂團改隸本會，增列9人出缺不補、國立臺灣工藝研究所移撥超額駕駛，增列1人；另本會國立台中圖書館改隸教育部，減列4人出缺不補)

(6) 衡量指標：依法足額進用身心障礙人員及原住民人數

項目	95年度	96年度	97年度
原訂目標值	1	0	1
達成度(%)	100	100	100
初核結果	★	★	★
複核結果	★	★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 衡量標準：依法足額進用身心障礙人員及原住民人員，目標值設為「1」。(符號代表意義「0」代表「否」，「1」代表「是」)

(二) 目標值達成情形說明：

1.本會依規定應進用身心障礙人員3人，97年已超額進用6人(重度1人—施惠蘋、輕度4人—羅雯、郭菁蕙、黃意蓮、游淑靜)。

2.附屬機關依法應進用17人，已進用22人，超額5人。

3.依規定本會及附屬機關均無須進用原住民人員，已進用1人(文資總處)。

(7) 衡量指標：終身學習

項目	95年度	96年度	97年度
原訂目標值	8	3	3
達成度(%)	100	100	100
初核結果	★	★	★
複核結果	★	★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 衡量標準：是否依規定推動終身學習，並達到下列各分項標準者(各年度目標值填列符號代表意義：0 代表「3 項均未達到」、1 代表「達到 1 項」、2 代表「達到 2 項」、3 代表「3 項均達到」)

1、平均學習時數超過最低時數 40 小時之規定。

2、是否將組織學習擴散至所屬機關或辦理願景共識營、標竿學習，持續深化組織學習。

3、是否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數位學習推動方案」達到下列其中 3 項標準者：

(1) 運用政策性訓練主管機關所提供之政策性訓練數位課程者。(含光碟、線上課程)。

(2) 營造優質數位學習環境(如提供同仁利用部分辦公時間進行數位學習等)者。

(3) 各機關及其所屬機關內公務人員平均數位學習時數達 1 小時以上者。

(4) 薦送屬員參加推動數位學習相關訓練(如課程規劃、專案採購等)者。

(5) 依規定進行數位教材資訊通報及上傳開課資訊達 1 筆以上者。

(二) 目標值達成情形說明：97 年及 98 年擬配合政策執行，擬訂目標值為 3 及 2。

1. 依據「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暨施行細則、「行政院及所屬機關學校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實施要點」、「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數位學習推動方案」等相關規定及 96 年度進行主管核心能力及專業核心能力評鑑結果，訂定「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97 年度訓練實施計畫」，以提升所屬同仁相關專業知能及核心能力，協助同仁達到年度最低學習時數為目標，並據以辦理相關訓練課程。

2. 本會及所屬機關公務人員平均學習時數、數位學習時數與業務相關時數均達到標準：本會及所屬機關善加運用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入口網站管理後台等各項操作功能，將本會所辦理之專題演講、專業職能訓練、研討會等學習資訊上網公告及受理線上報名或薦送報名，並於線上進行報名核可、成績認證，另協助同仁登錄終身學習時數、將學習時數下載轉入人事管理資訊系統。本會及所屬機關公務人員各類學習時數達成情形分別為：平均學習時數 94.77 小時、平均數位學習時數 11.41 小時、與業務相關平均時數 94.26 小時，均超過最低平均學習時數規定。

3. 本會暨所屬機關組織學習擴散情形：

(1) 分區成立訓練工作圈：為達本會暨所屬機關訓練資源共享，並擴散組織學習成效，本會暨所屬機關分北、中、南三區成立訓練學習工作圈，由各區各機關輪流辦理政策類訓練業務，97 年度辦理訓練課程包括數位學習宣導講習、性別主流化訓練等，共計 306 人次參加；另各區所屬機關自行辦理訓練研習課程，由主辦機關主動提供學習資訊至該區各機關，鼓勵同仁踴躍報名參加。本會暨所屬機關分區成立訓練工作圈後，擴散組織學習至所屬機關比例達 100%。

(2) 辦理多元化之經驗分享座談會：

為擴大學習效益、分享學習成果，並增進本會同仁相互學習機會，邀請本會及所屬機關同仁進行經驗分享，包含出國人員心得分享、業務分享或讀書心得分享。人事室於 97 年度共辦理 5 場心得分享會，計有 192 人次參加。

(3) 開辦英語培訓班：為鼓勵同仁學習英語，提昇英語聽、說、讀、寫能力，先於 2 月以問卷調查同仁學習需求，依據調查結果於 97 年 4 月至 7 月開辦「英文閱讀寫作班」，聘請外籍教師蒞會授會，計有 18 人報名參加學習。

(4) 辦理新進人員訓練：為使本會新進同仁快速熟悉公共事務運作、培養相關知能，以提昇工作品質、促進公共利益，於 97 年 4 月 24 日、25 日假臺北市政府公務人員訓練處辦理「新進人員訓練」，研習對象包括近 1 年來本會新進之公務人員、約聘（僱）人員，共計 26 人參加；本次訓練課程兼具理論與實務，內容多元豐富，包括依法行政、公文寫作、著作權法、文化法規、職場情緒管理與壓力調適、顧客導向服務等課程。

(5) 辦理其他相關學習活動：

a. 辦辦法制或行政相關研習共 14 場次。

b. 辦理本會核心能力專業課程共 7 場次。

c. 辦理願景共識營及相關討論會議共 4 場次，另每月業務會報安排專題報告共 21 場次。

d. 辦理文化機構標竿學習活動共 2 次。

4. 本會暨所屬機關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數位學習推動方案」推動訓練相關事項情形：

(1) 營造數位學習環境：為培養同仁數位學習概念，本會利用正式或非正式集會、業務檢討會等適時宣導數位學習，並利用現有資訊設備及學習資源，營造友善數位學習環境，訂定每天中午 12 時 30 分至 13 時 30 分、下午 16 時 30 分至 17 時 30 分，鼓勵同仁多加利用部分辦公時間或公餘時間進行數位學習課程。

(2) 辦理數位學習宣導講習：為塑造本會暨附屬機關數位學習文化，提升同仁運用數位學習能力與意願，並加強對數位學習的認知，於 97 年 5 月至 6 月間辦理「數位學習宣導講習」，並依本會訓練工作圈分北、中、南三區辦理，辦理機關及日期分別為本會（北區）、國立臺灣美術館（中區）、國立臺灣文學館（南區），共計 158 人次參加。另本會分別於 97 年 4 月人事業務聯繫會報、6 月及 7 月業務會報中，分向所屬人事主管暨人事人員、各處室科長以上主管人員、本會所屬機關首長說明行政院有關數位學習時數規定，並宣導如何運用各公部門數位學習平台網站進行數位學習。

(3) 辦理數位學習專業課程訓練：為提供本會暨所屬機關效率化、標準化之數位學習平台，並以單一窗口的方式呈現本會多元豐富之數位學習內涵，於 1 月辦理「數位學習整合平台」系統管理人員教育訓練，計有 10 人次參加。

(4) 辦理「數位學習種籽師資培訓研習班」：本會於 97 年 8 月規劃辦理該班期，邀請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地方行政研習中心負責推行數位學習業務主管擔任講師，共計 80 人參訓。

(5) 薦送屬員參加數位學習相關訓練：本會薦送同仁參加公務人力發展中心辦理之數位學習課程及研討會，分於 97 年 4 月、5 月、6 月薦送 3 人參加「數位學習專案規劃研習班」，於 8 月薦送 2 人參加「數位學習輔導及規劃人才研習班」，於 9 月薦送 3 人參加「數位學習發展趨勢及應用研討會」，於 10 月薦送 2 人參加「公部門數位學習發展策略與應用趨勢國際研討會」。

(8)衡量指標：各主管機關於人事局人事資料考核系統抽查員工待遇資料正確率，貫徹依法支給待遇。

項目	95 年度	96 年度	97 年度
原訂目標值	--	80	80
達成度(%)	--	100	100
初核結果	--	★	★
複核結果	--	★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 衡量標準：(各主管機關抽查員工待遇資料且經人事局檢核無誤之筆數) / (各主管機關抽查員工待遇資料且經人事局檢核之筆數) × 100% = 須達 80%

(二) 97 年及 98 年，擬訂目標值為 80% 及 85%。

待遇資料報送情形：本會每月至公務人員人事服務網 (ECPA) 網站上報送「待遇資料」，報送內容區分如下：

1 報送情形：含人數報送率、機關報送率，本會依規定每月使用 Pem is2k 系統及 ECPA 網站待遇系統報送待遇資料，97 年每月成績 100 分。

2 線上抽查情形：本會依規定辦理「個人待遇線上抽查」及「機關待遇線上抽查」，由系統抽檢個人部分 18 筆，機關部分 6 筆，核對結果均正確無誤。

## (二) 經費面向績效

1 績效目標：節約政府支出，合理分配資源

(1) 衡量指標：各機關當年度經常門預算與決算賸餘百分比

項目	95 年度	96 年度	97 年度
原訂目標值	1.5	1.5	1.5
達成度(%)	100	100	100
初核結果	▲	▲	★
複核結果	▲	▲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衡量指標其計算公式如下：(採單位「千元」)

(經常門預算數 - 經常門決算數) / 經常門預算數 × 100% = 目標值 1.5%

二、本會 97 年執行數據：

【(5,907,602 - 5,643,389) / 5,907,602】 = 4.47%

三、由上揭數據顯見，本會 97 年度預算實際執行結果，經常門決算賸餘數占全年度預算數 4.47%，其與原定目標值 1.5% 比較，達成度為 100%，就珍惜國家資源、撙節開支而言，已達經費面向之預算績效。

(2) 衡量指標：各機關年度資本門預算執行率

項目	95 年度	96 年度	97 年度
原訂目標值	91	91	91
達成度(%)	73.53	46.62	63.21
初核結果	●	●	▲
複核結果	●	●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衡量指標其計算公式如下：（採單位「千元」）

（本年度資本門實支數＋資本門應付未付數＋資本門賸餘數）/（資本門預算數）\*100%

二、本會 97 年執行數據：（1,436,734+1,058+78,434）/2,398,763\*100% =63.21%

三、上揭「資本門應付未付數」皆未加計保留數（意即：保留至 98 年度繼續執行數據），97 年度與以前年度保留數合計共 882,536 千元），有關差異原因主要係由於預算凍結、工程發包流標等不可抗力因素，以及計畫期程跨越年度，致無法達到原預期目標。

四、因「籌建國立台灣歷史博物館計畫」、「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興建計畫」、「國防部北部軍事法庭等興建工程」等工程計畫有不可抗力因素，至無法達成原預期 91%之目標。其差異分析如下：

1 籌建國立台灣歷史博物館計畫：因建築承商財物危機停止進場施作，影響主體工程及展示工程進度。

2.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興建計畫：

(1)因基地範圍之土地問題，因軍方尚未配合都市計畫變更，致土地無法撥用。

(2)原計畫因營建物價飆漲、國際匯率變動，致工程迄未能順利發包，原編列工程經費未能依進度支用。

(3)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興建計畫修正於 96 年 4 月核准展期至 101 年，本計畫不可抗力因素如下：

因部分藝文界人士對於主體工程內容需求有歧見，97 年 7 月確認變更主體內容，工程草圖延至 97 年 12 月始審定完成，影響後續細部設計及招標作業，影響數為 177,000 千元

3.國防部北部軍事法庭等興建工程：因國防部遷建經費受物價調漲影響，導致 2 億之預算缺口，無法如期完成工程發包作業，國防部故重新修正計畫書期程及總經費，至 97 年 12 月 18 日經行政院同意核定該計畫書內容，工程遂於 97 年 12 月 29 日辦理決標，故 96 年度保留款及 97 年度保留款無法如期於 97 年底前執行完畢，保留款金額計 12,856 千元，致原編工程經費未能依進度支用。

(3)衡量指標：各機關中程施政目標、計畫與歲出概算規模之配合程度

項目	95 年度	96 年度	97 年度
原訂目標值	5	5	5
達成度(%)	80	90	80
初核結果	●	●	▲
複核結果	●	●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目標值設定「5」說明：為各年度均在規定範圍內，且所列策略計畫與施政目標高度配合。

二、執行情形說明：

行政院核定本會 97 年度中程歲出概算額度為 6,012,173 千元，本會實際編列概算為 6,877,644 千元(含額度外)。經計算結果如下：(採單位千元)

$$(6,877,644 - 6,012,173) / 6,012,173 = 14.40\%$$

三、茲以策略計畫與施政目標高度配合，而所需經費總數超出規定範圍達 5%，故達成目標值為「4」，略低於原定目標值「5」。其影響計畫如下：

1. 籌建國立台灣歷史博物館計畫：建築商財物危機之處理，該館以博物館最大利益為優先考量，協調承商、銀行團進行會商以使工進持續推動。

2. 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興建計畫：(1) 以與軍備局及高雄縣政府研商處理中(2) 計畫經費調整部份已修正計畫，已呈報行政院核定中。

3. 國防部北部軍事法庭等興建工程：目前該工程已順利發包並開工，以依工程進度持續進行。

四、五目標值設定數字說明：

(一) 本項評量係比較編報中程施政計畫所需經費總數超過核定中程歲出概算額度之差異情形，以及所列策略計畫與施政目標之配合程度。

(二) 「5」：各年度均在規定範圍內，且所列策略計畫與施政目標高度配合。

(三) 「4」：如策略計畫與施政目標高度配合，而所需經費總數仍在中程歲出概算額度總額範圍內，惟該年度超出規定範圍達五%。

(四) 「3」：如各年度均在規定範圍內，惟所列策略計畫與施政目標配合度略低。

(五) 「2」：如所需經費總數仍在中程歲出概算額度總額範圍內，惟該年度超出規定範圍達五%，且所列策略計畫與施政目標配合度略低。

(六) 如未及前述四類情事水準，則其目標值可設定為「1」。【基本要求：即策略應有相當之配合及額度超出之情形輕微，正常情況下各機關編製中程施政計畫填列績效指標時應設定其目標值為「5」，除非另有提出事證認為無法達成，方可經審查會議決議降低其目標值。年終評量時，就原核定單位，探究其實際達成程度給予等第之衡量。】

(4) 衡量指標：各機關概算優先順序表之排序與政策優先性之配合程度

項目	95 年度	96 年度	97 年度
原訂目標值	4	4	4
達成度(%)	100	100	100
初核結果	▲	▲	★
複核結果	▲	▲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目標值設定「4」說明：於概算編報時即已填具優先順序表並配合施政重點，且順序在前之計畫經執行結果其執行率亦較高者。

二、執行情形說明：



查本會於概算編報時，即已填具優先順序表並配合施政重點，且順序在前之計畫經執行結果，其執行率已達 97%以上，此項目標值為「4」，與原定目標值一致。

三、目標值設定數字說明：

(一)本項評估係確認優先順序表之填列是否符合政策目標並依優先順序致力達成，並按辦理先期審議作業之三類計畫分別評量。

(二)「4」：如於概算編報時即已填具優先順序表並配合施政重點，且順序在前之計畫經執行結果其執行率亦較高者。

(三)「5」：如在前項相同水準上，並將優先順序之排序擴及基本需求時。

(四)「3」：如所填列順序經概算審查調整後仍能配合施政重點，且排序在前計畫之執行率較排序在後者情形略微不良（含計畫數及執行率之差異）時，其目標值可設定為「3」。

(五)「2」：如在前項相同水準上，排序在前計畫之執行率較排序在後者情形不良時，其目標值可設定為「2」。

(六)「1」：如在前項相同水準上，排序在前計畫之執行率較排序在後者情形嚴重不良時，其目標值可設定為「1」。**【基本要求：即概算優先順序表一定要如期填報，其順序宜大體配合施政重點，正常情況下各機關編製中程施政計畫填列績效指標時應設定其目標值為「4」（目標值「5」則屬更優之水準），除非另有提出事證認為無法達成，方可經審查會議決議降低其目標值。年終評量時，就原核定目標值由機關與外部專家共同組織評估單位，探究其實際達成程度給予第之衡量】**

(四)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面向績效

1 績效目標：興建並活化文化設施與組織機制

(1) 衡量指標：工程會列管之促參辦理案件數

項目	95 年度	96 年度	97 年度
原訂目標值	3	1	3
達成度(%)	100	100	100
初核結果	★	★	★
複核結果	★	★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衡量指標：工程會列管之促參辦理案件數 3 件/年。

二、97 年工程會列管案件計有華山電影館 O T 案、華山文化園區 R O T 案、大台北新劇院 B O T 案、工藝所工藝資訊館餐廳 O T 案、臺博館紀念品商店 O T 案等 5 案。

三、策略績效目標相關計畫活動之成本

單位：千元

策略績效目標	相關計畫活動	95 年度	96 年度	97 年度
--------	--------	-------	-------	-------

		預算數	年度預算 執行進 度 (100% )	預算數	年度預算 執行進 度 (100% )	預算數	年度預算 執行進 度 (100% )
(一)整理台灣文化 業績，建立國民 文化意識	文化傳播工作之 研究與推廣	0	0	83,847	96.62	68,783	100
	推展文學歷史及 語文工作	0	0	53,886	97.43	49,286	96.12
	傳統藝術紮根計 畫	10,200	100	128,391	100	101,555	100
	國立臺灣博物館 營運及管理計畫	26,642	87.24	20,500	94.78	21,589	100
	台灣文學研究與 發展	0	0	8,773	100	49,105	106.51
	優質文化台灣	112,561	100	120,768	97.65	30,000	98.67
	小計	149,403	97.72	416,165	98.05	320,318	100.28
(二)興建並活化文 化設施與組織機 制	安平港歷史風貌 園區	336,733	75.33	211,922	84.43	205,308	85.73
	文化機構發展計 畫	0	0	280,661	77.41	476,774	84.5
	蘭陽博物館興建 工程	151,322	15.97	181,154	93.44	258,998	99.98
	臺中大都會歌劇 院興建工程	151,322	15.97	114,750	100	223,500	93.87
	縣市文化中心整 建計畫	0	0	20,000	100	80,000	100
	籌建國立台灣歷 史博物館計畫	472,347	78.48	893,958	52.65	729,389	35.88
	大台北新劇院興 建計畫	20,000	1.09	51,060	79.61	9,536	41.03
	衛武營藝術文化 中心興建計畫	300,206	31.28	702,028	26.32	2,015,399	13.29
	流行音樂中心興 建計畫	0	0	530,688	0	286,000	100
小計	1,431,930	53.55	2,986,221	46.76	4,284,904	45.44	
(三)發展台灣文化 多樣性與保存各 類型文化資產	推展文化資產保 存研究業務計畫	19,761	96.82	29,281	95.17	27,310	105.15
	文化性資產調查 及保存輔導計畫	0	0	0	0	7,500	100

	歷史建築維修再利用計畫	0	0	157,181	100	184,147	19.41
	歷史與文化資產維護發展計畫	0	0	1,838,344	50.75	2,727,173	52.09
	小計	19,761	96.82	2,024,806	55.21	2,946,130	50.66
(四)文化公共領域的強化	地方文化館第二期計畫	0	0	0	0	389,009	95.26
	新故鄉社區營造第二期計畫	50,000	100	75,000	100	245,240	96.82
	表演藝術之策劃與推動	157,000	100	139,000	100	149,500	93.48
	美術推展工作計畫	0	0	25,300	203.57	37,400	100
	視覺藝術之策劃與推動	130,992	100	35,700	100	38,500	100
	「人·藝術·空間—台灣生活美學運動」計畫	0	0	0	0	57,000	99.16
	國際文化交流計畫	0	0	196,954	100.05	171,818	100
	規劃執行「臺灣音樂文化園區」建置計畫	0	0	32,585	99.45	45,375	100
	臺南社會教育館行政及推展	0	0	0	0	595	100
	建立終身學習社會落實老人教育社會童軍教育弱勢族群教育表揚推展社教有功人員活動	0	0	2,958	100	3,059	100
	強化終身學習活動計畫	5,470	100	4,946	0	2,000	100
	設置社區老人學習中心	0	0	0	0	200	100
	97年輔導區社教站推展社會教育輔導與評鑑	0	0	0	0	17,720	100
	96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	0	0	4,800	100	4,800	100

	國立彰化社會教育館社教站與聯絡處網路系統建立	13,221	100	12,147	100	16,088	94.85
	國立彰化社會教育館藝文研習活動	3,330	103	2,923	100	2,639	95.19
	國立新竹社教館社教站深耕社區計畫	10,709	100	10,709	100	16,006	100
	96 學年度全國師生鄉土歌謠比賽	0	0	0	0	1,300	100
	輔導社教站推展終身學習活動	0	0	5,300	100	5,300	100
	附設老人社會大學推廣業務	4,500	100	2,456	100	2,000	100
	小計	375,222	100.03	550,778	103.85	1,205,549	96.9
(五)文化創意產業發展策略	文化創意產業發展第二期計畫	428,362	54.96	596,854	27.77	785,151	76.48
	推廣工藝研究發展計畫	0	0	51,598	98.72	53,218	96.1
	小計	428,362	54.96	648,452	33.42	838,369	77.73
合計		2,404,678		6,626,422		9,595,270	

#### 肆、未達目標項目檢討

績效目標：節約政府支出，合理分配資源

1. 衡量指標：各機關年度資本門預算執行率

原訂目標值：91

達成度差異值：36.79

未達成原因分析暨因應策略：

因「籌建國立台灣歷史博物館計畫」、「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興建計畫」、「國防部北部軍事法庭等興建工程」等工程計畫有不可抗力因素，至無法達成原預期 91%之目標。其差異分析如下：

1. 籌建國立台灣歷史博物館計畫：因建築承商財物危機停止進場施作，影響主體工程及展示工程進度。

2. 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興建計畫：(1)因基地範圍之土地問題，因軍方尚未配合都市計畫變更，致土地無法撥用(2)原計畫因營建物價飆漲、國際匯率變動，致工程迄未能順利發包，原編列工程經費未能依進度支用。

3.國防部北部軍事法庭等興建工程：因 97 年度物價波動及預算缺口不足部分行政院遲未核定，導致招標作業延遲至 97 年底始發包，致原編工程經費未能依進度支用。

2.衡量指標：各機關中程施政目標、計畫與歲出概算規模之配合程度

原訂目標值：5

達成度差異值：20

未達成原因分析暨因應策略：

茲以策略計畫與施政目標高度配合，而所需經費總數超出規定範圍達 5%，故達成目標值為「4」，略低於原定目標值「5」。

1.籌建國立台灣歷史博物館計畫：建築商財物危機之處理，該館以博物館最大利益為優先考量，協調承商、銀行團進行會商以使工進持續推動。

2.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興建計畫：(1)以與軍備局及高雄縣政府研商處理中(2)計畫經費調整部份已修正計畫，已呈報行政院核定中。

3.國防部北部軍事法庭等興建工程：目前該工程已順利發包並開工，以依工程進度持續進行。

#### 伍、推動成果具體事蹟

本會 97 年度順利完成各項策略績效目標，成果如前述目標達成情形。

本年度持續朝五大施政方向推動，本於「文化台灣·世界發光」之精神，確立台灣文化主體性架構，推動創意產業發展，健全文化環境，將理想落實於日常生活，提升全民生活品質，並以「文化公民」、「文化環境」、「文化外交」等下列三個面向作為基礎，達到全民共享文化活動的目標。。簡述如下：

壹、績效目標：整理台灣文化業績，建立國民文化意識

一、推動社區總體營造：

(一)推動「文學著作推廣計畫」：本計畫將具創意與感情的文字，轉化成可感動人心的作品與影像，達到「閱讀文字，呈顯臺灣，展觀世界」的目標。執行期程自 98 年至 103 年，總經費需求 11 億 1,772 萬元。主要重點工作計畫包含辦理文學閱讀活動、獎助中書外譯、編纂臺灣大百科全書及製作改編文學作品的電影、舞臺劇及電視劇等。

(二)新故鄉營造、地方文化館第 2 期計畫：

1、推動新故鄉社區營造：

(1)縣市級行政機制社造化輔導：計甄選輔導 100 處初階社區點，辦理各類社造人才培育課程 560 場次，培育社區營造人才計 4 萬 2,000 人次人，厚植社造發展基礎。另縣市政府輔導鄉鎮(市)公所進行各項行政人員培訓及落實地方基層社區營造工作，以藝術多元方式進入社區，厚植在地文化基礎。

(2)社區營造人才培育計畫：本計畫培育推動社區營造工作的人員、各地的原社教站人員及各縣市文化行政人員，透過系統化培訓與現場現地的觀摩活動，激發及引導社造之深層思維，培養出更多理論與實際兼備的社造工作人員，97 年度已辦理進階型社區營造人



才培育課程、原社教站社區營造人才培育課程及文化行政人員培訓課程，合計 10 場次 580 人次參與。

(3) 社區營造獎助業務：鼓勵經立(備)案之民間團體，就社區特色、現況與發展願景，透過社區影像紀錄、社區刊物、地方文史、社區工藝等方式，提供社區居民更多參與公共事務的管道，展現在地智慧，傳達在地文化。本年度共審查 512 案，補助 346 案，已辦理活動達 2,250 場次，參與人次達 55 萬人次。

(4) 建置及維運臺灣社區通網站：97 年度新增駐站達人、部落格旅行團、教育訓練專區、社區主打星活動等，除刊登社造最新工具及訊息外，亦聘請各領域社造達人駐站，即時解決社區問題並提供諮詢服務，以增加與社區及民眾的互動，鼓勵社區參與。截至 97 年 12 月底止，社區註冊數累計達 3,915 個社區；新聞櫥窗訊息刊登達 1 萬 7,500 則；電子報訂閱人數達 1 萬 1,201 人；網頁瀏覽數達 1,128 萬 1,022 人次，其中 97 年即新增 6 百 7 萬 3,357 人次，平均每日達 1 萬 7,352 人次以上到訪，可見本網站已成全國社造活動及資訊之重要交流平臺。

## 2、推動地方文化館：

(1) 地方文化館國際廣播行銷計畫：為引介臺灣各地優質之文化據點及人文特色予國際社會及海外華人，藉此拓展國際觀光及文化交流機會，委託中央廣播電臺辦理，播出期間自 97 年 7 月 1 日至 98 年 1 月 25 日，分別製作華語、英語、日語廣播節目各 30 集(20 分/集)，範圍涵蓋各大洲；截至 97 年 12 月底止，已播出 26 集，並完成服務國內民眾收聽之網站，該電臺因本案執行成效良好，主動增加西班牙語、法語、德語、泰語、越南語等 5 種語言的廣播。

(2) 人才培訓：為藉由知識、技術的學習與態度的養成，形成地方文化館自我改善動力，進而提升營運及服務品質，促使館方工作者個人生涯發展與整體工作績效同步提升，規劃辦理「97-98 年度地方文化館學習發展工作坊」，於 11 月 17、18 日分 4 區參訪型式進行，透過地方文化館工作者之經驗交流與對話，加強館舍政策及經營管理之效益。

(三)「閱讀文學地景」推廣活動：文建會為使民眾認識各地風土人情，進而認識自己的鄉土與作家，促動全民喜愛閱讀，提升閱讀風氣，於 97 年 9 月至 12 月，於全國 25 縣市學校、地方文化館、國立生活美學館及公共圖書館等處辦理 82 場「閱讀文學地景系列講座」，邀請《閱讀文學地景》專集作家或當地文史工作者擔任講座，參與人數達 14,426 人。

(四)文學作品之推廣：97 年第 2 期文學好書推廣專案計有《島嶼奏鳴曲》、《勇敢的光頭幫》、《日治時期臺灣小說彙編》等 12 種書獲得入選，共計價購 6296 冊，分送偏遠鄉鎮公共圖書館，提供民眾閱讀。

(五)舉辦「詩人歲末雅集」活動：文建會為以詩人詩作結合書法家書法作品，展現出文學藝術豐富多樣的面貌與風格，於 97 年 12 月 11 日舉行「詩人歲末雅集」活動，邀請詩人楊牧、?弦、洛夫、李魁賢、張默、楚戈、辛鬱、碧果、陳義芝、羅智成，書法家張炳煌、杜忠誥、林隆達、蔡明讚，藝術家袁金塔、劉國松、黃承志等貴賓參加。詩人和藝術家難得相聚，文建會特邀請出席詩人及書法家於現場揮毫試筆，希望藉此次活動留下

詩人的手稿真蹟，日後可能用以試作文創產品，讓文學藝術結合文化創意產業，具體融合在國人的生活中。

## 貳、績效目標：興建並活化文化設施與組織機制

一、籌建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主體設施計有戲劇院(2,260 席)、中劇場(1,254 席)、音樂廳(2,000 席)、演奏廳(470 席)、戶外劇場、停車場及相關公共服務設施空間。未來與台北市兩廳院及國際知名表演場所接軌，整合南北兩大都會的藝文產業活力，形成台灣藝文走廊，提升台灣表演藝術產業的國際競爭力。97 年 12 月已完成工程草圖審定，進入第 1 分標主體建築工程細部設計，預計 98 年 5 月完成。

二、籌建台中大都會歌劇院：為促進中部地區藝文發展，充實表演藝術空間，並增進就業機會及帶動產業發展，補助台中市政府興建一座具國際水準之文化設施，在空間需求上規劃 2,009 席國際水準的大型劇院、800 席中型劇院及 200 席實驗劇場，在功能上可容納音樂劇、現代劇、舞台劇、台灣傳統戲曲及兒童劇等各類表演藝術。另計畫採用 OT 方式經營，由政府出資興建歌劇院後，委由民間機構經營，透過公私合夥的模式，促進社會整體資源之整合，創造雙贏之局面。

## 三、興建國立台灣歷史博物館：

(一) 臺史博行政典藏大樓主體建築及裝修工程及戶外園區已竣工並啟用，96 年 10 月舉辦第 1 階段系列開館活動(包括 10 月 17 日與國立台灣文學館合辦「台灣文化協會在台南」特展、10 月 20 日舉辦揭牌典禮與圖書室啟用儀式，以及 10 月 21 日辦理「文化協會在台南相關史蹟」走街巡禮等)，已正式對外開放圖書室及近 10 公頃之戶外生態景觀園區。以及 96 至 97 年度持續辦理之各項活動以及文宣印製、發放等，大幅提高臺史博能見度及深化在地合作關係。

(二) 持續辦理人員進用事宜，對於籌備各項開館工作之助益甚大。

(三) 以臺史博權益及最大公共利益為最優先考量。包括提報竹間聯合建築師事務所為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不良廠商，對於該廠商已產生顯著的警惕效果；此外，並密切關心及研議展示教育大樓工程承商工進及財務危機因應策略，各項工作並以最快的效率辦理，以免擴大影響開館時程。

(四) 各項工程採購案除受不可抗力因素(流標)影響外，均如期完成採購。

四、籌建國家數位公共圖書館：由中央投資 20 億元，改善國立台中圖書館空間不足、館舍老舊問題，以及滿足民眾數位閱讀需求，97 年已完成專案營建管理及建築師團隊甄選，並大量購置數位學習教材、數位影音資源、電子書、共用資料庫、隨選視訊及數位典藏作品，提供各公共圖書館讀者民眾不受時空限制的閱讀環境，滿足民眾資訊、文化、娛樂休閒及社群生活之需求。

五、籌建故宮博物院南部院區：為擴大國際視野及平衡南北文化差距，由國立故宮博物院編列特別預算，在嘉義縣太保市興建一座占地 70 公頃的故宮南部院區，並將其定位為亞洲博物館，擬從文化史的角度呈現亞洲多元文化，加強民眾對台灣週邊環境的認識，預計在 2011 年正式開館營運。

## 參、績效目標：發展台灣文化多樣性與保存各類型文化資產

### 一.傳統藝術保存傳習推展

(一) 結合傳統藝術教育與文化觀光，藉由傳統藝術園區的經營，進行傳統藝術與民俗二類文化資產之保存、展演、教育與推廣，97 年總計入園遊客達 130 萬人次，較 96 年成長 13%，遊客對園區服務整體滿意度高達 80.68%，再訪意願有 94%。透過經濟乘數效應帶動相關產業產值，並使園區成為區域文化休閒重鎮。

(二) 為推動國內傳統藝術之發展，輔導民間劇團健全運作，依據「國立臺灣傳統藝術總處籌備處補助作業要點」針對民間傳統戲劇、音樂、舞蹈、工藝、雜技、民俗童玩等 6 類有關保存、傳習、出版、調查研究、展演、學術演討等活動進行補助。採自由開放的角度接受各界法人、基金會、社團及藝師等，97 年度補助經費共計 1,000 萬元，計核定補助完成執行 117 件計畫。

(三) 辦理「國立台灣戲劇藝術中心」籌建，以解決國光劇團、國家國樂團、國家交響樂團、實驗合唱團等表演藝術團隊長期辦公、排練、演出等空間不足，健全各團團務發展，97 年完成該籌建計畫委託工程專案管理(PCM)上網招標。

## 二、發展、保存、修護各類型文化資產

(一) 辦理「2008 國際文化資產日：宗教性文化資產論壇」、「中美洲馬雅文化資產保存之現況及其經社意義」、「國際研討會德國 UNESCO 副祕書長來台交流活動」、「國際工業遺產專家學者來台交流活動」等，累計參與人數達 600 人次。

(二) 產業文化資產再生事業計畫補助再利用計畫 8 處。完成補助辦理古蹟歷史建築調查研究、規劃設計、修復等計畫：軟體計畫「基隆市仙洞隧道調查研究計畫」等 17 件，「苗栗縣竹南蛇窯緊急維護燒窯工作及日常管理護計畫」2 件，共計 18 件，已完成硬體計畫(規劃設計、修復工程等)「台南縣歷史建築鹽水國小神社修復計畫」等計 18 件，總計 37 件。

(三) 推動文化資產保存研究：完成「澎湖馬公港古沉船調查發掘及水下文化資產研究、保存科學人才培育計畫第三階段」、「國定遺址卑南遺址月形石柱保存修護」、「出土遺物保存維護—飽水木質文物研究計畫」、「古蹟建築物壁畫、灰作等非破壞檢測運用調查及研究」、「水下文化資產法令研擬計畫委託研究案」、「台灣附近海域水下文化遺產歷史研究計畫」及「文物保存用紙適用範圍調查與研究第三階段」等七項研究計畫。

(四) 專業人才培育及教育推廣：辦理水下考古國際研討會、廟宇建築緊急保存國際研討會暨工作坊、出土(水)陶瓷保存修復國際交流工作坊、文物鑑賞科學與管理研習會-陶瓷篇、古蹟修復專業技術人員培訓課程、水下考古進階課程人才培訓計畫、建築大木作技術保存傳習進階課程學分班、水損紙質文物緊急處理研習會、台美織品文物保存修護交流座談會、愛你一萬年-紙質文物、傢俱保存修復發表暨研習會、台灣師大美術系館典藏品圖錄出版計劃合作圖錄新書發表會、針情活線-刺繡文物修護技術推廣研習暨發表會等，參與人次約為 1,148 人次，達預定目標 1,050 人次增加 9%。

## 肆、績效目標：文化公共領域的強化

### 一、健全活化民間文化組織

(一) 規劃辦理「97 年度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主管文化藝術財團法人評鑑計畫」：為瞭解本會主管文化藝術財團法人(民間計 156 家)之會務、財務、業務實際運作狀況，促進

文化法人健全發展，強化文化法人公益使命，並作為本會輔導文化法人之參據，特委託辦理「96 年度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主管文化藝術財團法人評鑑計畫」。97 年 1 月 11 日、18 日分別於台北、台中辦理 2 場次說明會共計約有 120 人次參與，於 97 年 4 月至 8 月間進行機構組織實地面訪，計完成 127 家面訪工作（計 123 家接受評分），且每場次面訪工作各基金會約有 3 人次參與座談，共計有 380 人次參與，期透過評鑑計畫及面對面之座談交流，以實際了解基金會之運作困難並協助基金會發展。另於 97 年 9 月 26 日針對訪視結果召開「文化藝術財團法人評鑑委員」座談會會議，針對本次評鑑結果於 12 月底完成結案報告，並提出相關建議事項，作為未來相關措施改進之參考，以實質協助基金會發展。

（二）規劃辦理「全國文化藝術基金會行政實務研習」：為健全文化藝術基金會之組織運作並加強營運功能，規劃辦理全國文化藝術基金會行政實務研習，研習內容包括：文化公益信託與財團法人之差異、非營利組織管理、募款策略、非營利組織財稅相關法令、NPO 之社會創新、基金會實務分享等課程，計有 70 人次參與過。透過課程研討及經驗交流，有助於充實基金會行政人員之理論與實務運作知能，對於促進基金會之永續經營與發展頗具效益與影響。

## 二、表演藝術方面：

（一）規劃辦理「第三屆音樂人才庫培訓計畫」，以發掘與培育年輕專業音樂人才，協助拓展音樂演奏生涯，共計甄選 12-30 歲共 20 名受培訓者，培訓類別為鋼琴及小提琴，培訓期程 2 年；辦理「全國巡迴音樂會」39 場；完成參加國際音樂比賽、音樂營等活動之機票及學費補助共 50 餘件；辦理「國際大師音樂班」13 場，並開放國內習樂者及愛樂人士免費旁聽，受惠人次達 2 千多人。

（二）規劃辦理「2008 舞耀大地舞蹈創作比賽」以鼓勵及培育藝術舞蹈創作人才。97 年共有 115 支作品參賽，選出 3 個舞耀大地年度大獎及 3 個優選作品，並於臺北、臺中及高雄各巡迴演出 1 場。

（三）規劃辦理「文建會 2008 表演藝術團隊巡迴基層演出活動」，以【台灣藝起來】為主題，融合音樂、舞蹈、現代戲劇及傳統戲曲四大類表演藝術，從 7 月 20 日起至 11 月 9 日陸續展開 60 場次演出，包含：(一)32 場次鄉鎮社區巡演(二)24 場次校園藝術教育推廣性質之專題講座及示範演出(三)北中南東四區大型的「戶外聯演活動」。經公開甄選，邀請專業演藝團隊 25 團，另加上 14 個地方團隊交流觀摩，總計 39 個表演團隊參演，巡迴全國含離島地區，觀賞民眾約計 37,000 人次，有助藝文資源統整及藝術在地深耕。

（四）策辦多項表演藝術活動：為追思 228 受難者及安慰未亡者心靈創傷，以愛為主題規劃辦理「以愛重生」音樂會，由國立台灣交響樂團執行，中正文化中心協辦，於 2 月 28 日於民主紀念館前廣場舉行。另由國慶籌備委員會策劃，本會配合執行民間遊藝活動，於 10 月 10 日晚間在台中市民廣場辦理《樂聲禮讚賀國慶》音樂會，特地邀請我國享譽國際之小提琴演奏家林昭亮與國立台灣交響樂團同台演出。

（五）協助推動民間團隊辦理多項藝術節及表演藝術活動，補助財團法人愛樂文教基金會辦理「2008 第八屆北國際合唱音樂節」，邀請德國司徒加室內合唱團等 5 國際團隊來台，與國內台北愛樂合唱團等於台北縣市、高雄縣、雲林縣、台中市、南投縣、桃園縣

及新竹市等地，辦理 23 場經典音樂會、國際音樂營合唱指揮研習營及合唱指揮大師班，吸引 2 萬人次觀賞。財團法人擊樂文教基金會辦理「2008 台北國際打擊樂節」，邀請法國史特拉斯堡等 9 國際知名團隊來台，與國內朱宗慶打擊團等於台北市、台中市、台南市及高雄縣市等地，辦理 17 場經典音樂會暨 10 場大師講座，吸引 2 萬人次觀賞。

(六) 鼓勵民間及學術機構策辦學術研討會，補助國立台北藝術大學辦理「2008 國際現代音樂學術研討會」、台灣管樂協會辦理「2008 年第十五屆亞太音樂會暨大師示範音樂會及大師講座研習」。為發掘新秀、獎勵人才，補助財團法人中華蕭邦音樂基金會辦理「第十二屆國際台北蕭邦鋼琴大賽」，任蓉表演藝術學坊辦理「台北 2008 世華聲樂大賽」及中華民國聲樂家協會辦理「2008 台北德文藝術歌曲大賽」。

(七)、建置「文建會網路劇院計畫」，藉由資訊科技與網路平台，將台灣表演藝術以迅速、完整方式推廣到世界各地，拉近台灣與世界距離，提升臺灣文化質能。並以中、英、法文三國語言製作「文建會 2008 世紀展演 DVD」，其中收錄本會 96、97「演藝團隊發展扶植計畫」音樂、舞蹈、現代戲劇及傳統戲劇四類共 76 團隊，以中、英、法文字幕及配音介紹團隊及年度演出精采片段，為本會致贈外賓，及對外宣傳我國表演藝術之最佳文宣品。

(八) 為協助藝文團隊因應緊急災害並保障其運作，研訂「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文化藝術團體急難補助作業要點」。

### 三、視覺藝術方面：

(一) 台灣美術雙年展：於 11 月 1 日在台中的國立台灣美術館一樓展出，本項展覽由資深策展人王嘉驥先生以「家」為主題策劃展出，內容涵蓋上世紀以來台灣隨著現代藝術萌芽，藝術家作品中對「家」的想像與論點。展出作品包括 60 位藝術家及團隊，作品近 120 件。

#### (二) 推廣落實公共藝術政策：

1、修訂公共藝術設置辦法：為符合公共藝術實際推動需求，經過 20 餘次的專家學者座談及行政單位討論會議，業於 97 年 5 月 19 日發布新版公共藝術設置辦法。新法將操作概念由「設置」修正為「計畫」型態、簡化三審制度、確立徵選(採購)程序，解決與政府採購法適用問題並鼓勵公共工程升級，新增公有建築物或工程主體得視為公共藝術之規定。

2、建置公共藝術網站：為管控公共藝術之執行，建置公共藝術網站外，更新增公共藝術視覺藝術類專家學者資料庫，由本會陸續召開三次公共藝術審議會，已核定 276 人名單。

3、為增進興辦機關建立正確的公共藝術觀念，培育公共藝術執行人力及設置業務之能力，每年均持續辦理公共藝術講習及國際交流參訪。97 年辦理 6 梯次公共藝術實務講習課程，培訓 1000 多人次，並赴美國紐約、費城及華盛頓等地交流參訪。

(三) 辦理藝術家出國駐村計畫：甄選簡章於 2 月 5 日上網公告，至 2 月 29 日截止收件，共收 48 件，於 3 月 7 日、11 日進行複審與決審，已選出視覺、表演與策展類藝術家，共計 16 人，分別赴美國洛杉磯第十八街藝術中心、法國 CAMAC 國際藝術工作室、美國紐約 ISCP 國際工作室、捷克契斯基克倫洛夫市席勒美術館、澳洲藝術空間等地，進行駐村創作交流計畫，提供年輕藝術家國際發展舞台，培育新的創作能量。



(四) 總統府文化臺灣特展：97 年辦理「國美 in 新春」及「文資知築」活動，展期至 9 月 30 日止，並分別於總統府北苑辦理開幕記者會及南廣場活動，活動均圓滿達成。

(五) 推動台「台灣生活美學運動計畫」，已陸續辦理各子計畫，組成生活美學推動小組，定期召開會議，並已核定補助縣市政府辦理提升地方視覺美感方案 10 案、完成建立城市色彩系統補助作業公告、核定 24 縣市政府辦理文化與教育結合計畫，並核定補助 15 個地方團體辦理藝術介入空間計畫。

#### 四、國際交流方面：

推動海外文化中心為台灣文化的國際交流平台--於北美地區策辦三十舞團美國巡演、采風樂坊美加巡演、許芳宜及羈舞劇場喬伊絲劇院演出、臺灣戲曲學院綜藝團美國洛杉磯聖荷西及德州巡演、優劇場美國暨下一波藝術節等巡演、臺灣電影及紀錄片參與 MOMA 紀錄片影展、花園與阿凱夫-葉偉立與吳語心之個人與合作作品展、臺灣當代藝術之幽默與詼諧展巡迴展；歐洲地區，策辦法國盧昂南方影展、臺灣百年茶文化特展、林茲雙年展精華、優劇場「禪打」荷蘭與義大利巡演、體相舞蹈劇場法國「城市數據」演出、台原偶戲團參與法國里昂戲劇節、無垢舞蹈劇場「醮」歐洲巡演、舞蹈空間與法國演出、小西園掌中劇團參加瑞典隆德偶戲節、參加德國杜塞道夫舞蹈博覽會、與法國世界文化館辦理「檳榔西施我愛你」展、於 Baby Love 數位藝術挪威文化首都展、與法國南特三洲影展共同策劃「楊德昌紀念專題影展」、Opprim e (被壓迫者) 劇場與李昂合作新劇發表等。

#### 伍、績效目標：文化創意產業發展策略

一、創意文化園區：基於發揮集聚、擴散、示範與文化設施服務等功能，將台灣菸酒公司之台北、台中、嘉義、花蓮等酒廠舊址及台南倉庫群等 5 個閒置空間，規劃為「創意文化園區」，做為推動文化創意產業發展的平台，積極辦理各項藝文活動，並開放場地供藝術團隊登記借用。97 年賡續推動「民間參與投資興建及營運華山文化園區數位、媒體、影音或出版大樓(BOT)案」及台中、花蓮、嘉義及台南園區辦理「引入民間參與投資可行性評估暨先期規劃」。

二、活絡台灣工藝文化園區：台灣工藝文化園區建設計畫是結合工藝文化提升、創意設計研發、人才育成及行銷推廣的多面向平台，已完成生活工藝館的開館營運，於 97 年進行工藝資訊館及週邊景觀整建，提供民眾舒適的休憩參觀環境。並於每個例假日及國定假日辦理創藝市集、街頭藝人表演及競賽活動，活絡閒置空間。

三、推動台灣人權景美園區及綠島園區之修復及再利用：以台灣人權史上特殊意義、歷史保存及再利用之價值為主軸，重塑歷史場域，展示前人爭取人權過程之場景、文物與史料，體現前人奉獻精神及其歷史意義。人權園區的設立也將與國際人權運動接軌，引發國際社會對台灣人權發展與現況的關懷，提升國家人權形象，使台灣成為世界人權推動組織的重要成員。

#### 陸、績效總評

一、績效燈號表（「★」表示綠燈；「▲」表示黃燈；「●」表示紅燈；「□」表示白燈。「初核」表示部會自行評估結果；「複核」表示行政院評估結果。）

(一) 業務構面

策略績效目標		項次	衡量指標	初核	複核
一	整理台灣文化業績，建立國民文化意識	1	提升民眾對文化機構服務的滿意度	★	★
二	興建並活化文化設施與組織機制	1	推動國際藝術及流行音樂中心計畫及輔助地方籌建文化設施	★	●
		2	籌建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	★	▲
三	發展台灣文化多樣性與保存各類型文化資產	1	世界遺產及相關文化資產人才培育數	★	★
		2	歷史建築及產業資產保存及再利用計畫	★	★
		3	傳統藝術保存傳習推展計畫	★	▲
		4	發展保存科學及修護制度計畫	★	★
四	文化公共領域的強化	1	扶植優秀演藝團隊數	★	★
		2	活化民間文化組織計畫	★	□
		3	海外文化中心展演活動場次	★	★
五	文化創意產業發展策略	1	提昇五大創意文化園區使用率	★	★

(二) 內部管理構面

策略績效目標		項次	衡量指標	初核	複核
一	合理調整機關員額，建立活力政府	1	績效管理制度	★	★
		2	員工心理健康協助機制	★	★
		3	機關年度各類預算員額控管百分比	★	▲
		4	提報公務人員各項考試職缺比例	★	★
		5	機關超額人力控管情形－依規定應出缺不補（含應精簡員額）之員額	★	★
		6	依法足額進用身心障礙人員及原住民人數	★	★
		7	終身學習	★	★
		8	各主管機關於人事局人事資料考核系統抽查員工待遇資料正確率，貫徹依法支給待遇。	★	★

二	節約政府支出，合理分配資源	1	各機關當年度經常門預算與決算 賸餘百分比	★	★
		2	各機關年度資本門預算執行率	▲	▲
		3	各機關中程施政目標、計畫與歲 出概算規模之配合程度	▲	▲
		4	各機關概算優先順序表之排序與 政策優先性之配合程度	★	▲
三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	1	工程會列管之促參辦理案件數	★	★

## 二、績效燈號統計

構面	年度	95		96		97		
	燈號	項數	比例(%)	項數	比例(%)	項數	比例(%)	
業務構面	綠燈	初核	17	85.00	20	95.24	11	100.00
		複核	15	75.00	16	76.19	7	63.64
	黃燈	初核	3	15.00	0	0.00	0	0.00
		複核	5	25.00	4	19.05	2	18.18
	紅燈	初核	0	0.00	1	4.76	0	0.00
		複核	0	0.00	1	4.76	1	9.09
	白燈	初核	0	0.00	0	0.00	0	0.00
		複核	0	0.00	0	0.00	1	9.09
	小計	初核	20	100	21	100	11	100
		複核	20	100	21	100	11	100
內部管理構面	綠燈	初核	13	86.67	11	84.62	11	84.62
		複核	8	53.33	7	53.85	9	69.23
	黃燈	初核	1	6.67	1	7.69	2	15.38
		複核	4	26.67	3	23.08	4	30.77
	紅燈	初核	1	6.67	1	7.69	0	0.00
		複核	3	20.00	3	23.08	0	0.00
	白燈	初核	0	0.00	0	0.00	0	0.00
		複核	0	0.00	0	0.00	0	0.00
	小計	初核	15	100	13	100	13	100
		複核	15	100	13	100	13	100
整體	綠燈	初核	30	85.71	31	91.18	22	91.67
		複核	23	65.71	23	67.65	16	66.67
	黃燈	初核	4	11.43	1	2.94	2	8.33
		複核	9	25.71	7	20.59	6	25.00

	紅燈	初核	1	2.86	2	5.88	0	0.00
		複核	3	8.57	4	11.76	1	4.17
	白燈	初核	0	0.00	0	0.00	0	0.00
		複核	0	0.00	0	0.00	1	4.17
	小計	初核	35	100	34	100	24	100
		複核	35	100	34	100	24	100

### 三、績效燈號綜合分析

#### (一) 本年度與前年度比較分析

97 年度與 96 年度效燈號綜合比較分析 --

1.97 年業務構面綠燈 11。96 年業務構面綠燈 16、黃燈 4、紅燈 1。

2.97 年內部管理構面綠燈 11、黃燈 2。96 年內部管理構面綠燈 7、黃燈 3、紅燈 3。

3.97 年度績效評核，本會初核整體績效綠燈 22 項 (91.67%)、黃燈 2 項 (8.33%)。96 年度績效評核，行政院核定本會整體績效綠燈 23 項 (65.65%)、黃燈 7 項 (20.59%)、紅燈 4 項 (11.76%)。

4.本年度預算執行率因預算凍結、工程流標、計畫變更設計等因素，執行率偏低。

#### 柒、(一)、前年度行政院複核綜合意見辦理情形

一、推動國際藝術及流行音樂中心計畫目前各分項計畫執行情形如下：

(一)大台北新劇院興建計畫前依促參法第 46 條採民間自提 B O T 方式辦理，惟招商不成，故經本會重新評估檢討，改依促參法第 42 條政府規劃 B O T 方式推動，並奉行政院 97 年 3 月 28 日核定，修正計畫期程至 101 年。本會業依促參法規定委託顧問廠商辦理可行性評估、先期規劃及招商作業、預計 98 年底辦理招商作業。

(二)流行音樂中心計畫土地取得問題，經 院長 97 年 6 月 19 日院會指示行政院經建會協調會，目前皆已確認取得無虞；本計畫目前分南、北二中心分別進行；北部中心已於 97 年 12 月 31 日奉行政院核定，目前正進行國際競圖作業中。而南部中心因政策決定，應與海洋科技文化中心併案規劃，目前高雄市政府已完成修正計畫初稿，正由本會審查中，本會將儘速審查完成，再陳報行政院審議。

(三)「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興建計畫」目前已針對實際狀況致計畫無法依既定時程推展之部分，提籌建計畫書修正，辦理陳報行政院核定之行政作業中。

#### 二、輔助地方籌建文化設施部分

(一)96 年度可支用預算數為縣市文化中心整建計畫 20,000 千元，臺中大都會歌劇院 114,750 千元 (地方配合款)，蘭陽博物館 182,800 千元 (地方配合款)。

1、縣市文化中心整建計畫 96 年度之預算達成率為 100%，各縣市政府皆已完成規劃報告書送會，本會業於 97 年 2 月審查核定。

2、台中大都會歌劇院興建案 96 年度之預算達成率為 100% ，目前整體細部設計已審查完成，台中市政府正辦理主體建築工程招標作業中；本會將督促台中市政府加緊趕辦，儘速發包施工。

3、蘭陽博物館興建工程 96 年度預算達成率為 93% ，目前各分項工程持續施工中，建築主體工程截至 98 年 1 月工程進度 73.43% ，預計 98 年 7 月完工。展示工程內裝展示工程目前正進行空調配管及 AV 硬體配線施作，工程進度 46%；另進行模型製作、影片拍攝及電腦導覽等案施作，全館預計於 98 年底完工開館。本會已請宜蘭縣政府督促承商加緊趕辦，另請預為規劃後續營運事宜，務必如期如質完工開館營運。

(二)目前本會對於各縣（市）文化設施計畫之補助皆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計畫編審要點」及「本會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興建文化設施作業要點」規定，先要求提送興建計畫書等相關文件，送經本會完成審查，並陳報行政院核定後方實施。由於係經各縣（市）審慎評估，故主辦單位較能掌控計畫執行內容，亦較無進度落後情形；另本會針對各工程計畫皆加強執行進度之管控及查核，如每月固定召開工程執行檢討會議，並不定期工程實地訪視，進行督導考核，以掌握工程之實際執行情形。

三、依文資法第 87 條，97 年度已辦理文化資產保存技術及保存者相關普查計畫，如「現階段台灣重要無形文化資產潛力資源研究調查計畫-工藝技藝篇」、「現階段台灣重要無形文化資產潛力資源研究調查計畫-薪傳策略研究」、「台灣傳統樂器保存技術現況調查案」、「台灣地區偶戲相關工藝保存技術普查計畫」及接續於 98 年度辦理之「古蹟、歷史建築、聚落及文化景觀之維護、修復匠師人力資源守護計畫」等，收集保存技術及保存者資料，並進一步建立人才資料庫。

四、本會原所推動之學生美術館因立法院認因有教育單位主政，故 97 年度本會未列學生美術館之計畫。惟為深耕藝術教育，本會配合台灣生活美學運動計畫之推動，辦理文化與藝術教育結合方案，鼓勵各地方政府安排中小學生至展演場所欣賞，培育中小學生從小親近藝術，更廣泛及深入推動藝術教育。

五、發展臺灣文化多樣性與保存各類型文化資產

(一)持續經營傳藝中心園區 延續傳統工藝雙年展活動 97 年分季辦理編織 彩繪 雕塑 民俗等四項大展 搭配各月份不同主題傳統藝術表演活動的演出 有效展現臺灣傳統藝術之美 97 年全年入園人數達 130 萬人次 較 96 年成長 13% 。

(二)落實傳統藝術資料保存與加值利用 運用數位科技進行珍貴傳統藝術資料數位化工作 有效保存 並建置不同類型主題知識網與學習網 開放民眾使用與學習 97 年數位化資料筆數達 3 萬多筆 各主題知識網與學習網站進站人數已達 100 萬人次。

(三)有關「…及國立台灣歷史博物館之籌建，數度修正實施期程，截至 96 年底雖尚能符合進度，仍請確實督導，掌握開館進度」乙節，將持續積極密切督導、掌控工程進度並儘速解決面臨課題，俾於完成軟硬體建設工程及試運轉作業後擇期開館。

六、有關活化民間文化組織計畫方面，98 年度本會將透過以下措施加強對主管文教基金會之管理與輔導：

(一)建立基金會資源媒合之平台，協助各種型式之基金會進行資源串連，或組成策略聯盟，以提升整體經營成效。



(二)辦理基金會講習課程，針對非營利組織之相關法令規範及管理實務等進行輔導。

#### 七、五大創意園區部分：

(一)五大園區二期計畫中，依據各園區規劃、產業類型、營運計畫，採取不同發展定位。華山園區「文化創意產業、跨界藝術展現以及生活美學風格塑造」；花蓮園區「文化藝術產業與觀光結合的實驗場域」；台中園區「台灣建築·設計與藝術展演中心」；嘉義園區「傳統藝術創新中心」；台南園區「台南創意生活媒體中心」。

(二)為使園區於整建期間不致閒置，短期策略以舉辦各類文創產相關活動及展覽，增加民眾進入及參與園區之機會，活化園區利用，除可作為園區未來營運方向之前期測試，同步凝聚文創產能量，培養文創產消費人口，故以活動人數作為評估指標。

(三)長期而言，各園區未來將採去引入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方案，本會於 97 年已針對各園區發展定位及營運模式進行多次通盤檢討，並同步展開促參可行性評估及先期規劃工作，預計於 100 年完成招商委外，使五大園區變身為名符其實的台灣文化創意產業發展平台。

(四)針對五大園區之發展，本會除定期召開會內評估及管考會議外，工程部分，每月皆召開公共建設推動會報進行工程進度管考、問題檢討及經費執行管控，園區計畫每年另接受研考會施政計畫管考評估。

#### 八、人力面向方面：

(一)積極處理本會暨所屬機關超額人力：本會暨所屬機關總計駐警 4 人、工友 9 人、技工 26 人、駕駛 8 人，合計 47 人為超額出缺不補人力，97 年度會本部：駐警 1 人離職、國立臺灣博物館及國立臺灣交響樂團駕駛各 1 人退職，國立臺灣美術館工友 1 人退職，以上合計 4 人，所遺職缺皆出缺不補，並依規定於 98 年度減列。另國立臺灣圖書館原列工友 4 人超額出缺不補，配合機關移撥，改由教育部列管。

(二)積極配合台灣省政府及其他中央機關超額人力移撥政策：

1、參與「臺灣省政府、原省級改隸機關及部會地區辦公室等中部機關徵才博覽會」協助超額人力移撥：本會二度參加中部機關徵才博覽會，原第一次僅提供 4 個職缺，經協調後改為提供 8 個職員、3 個約聘僱及 1 個工友共 12 個職缺，第二次提供 8 個職員、3 個約聘僱及 1 個工友共 9 個職缺，於 97 年 2 月 12 日經媒合成功約僱人員 1 人，由財政部國有財產局臺灣中區辦事處移撥國立台中圖書館。

2、多次徵詢超額人力機關人員移撥意願：本會所屬文化資產總管理處籌備處，配合政府員額精簡政策，提供 5 名職缺訊息供臺灣省政府及其他中央機關超額人力移撥之參考，3 次發函知臺灣省政府、原省級改隸機關及部會地區辦公室等中部機關有關媒合職缺 5 名訊息（包括有：文化行政職系專員、一般行政職系科員、化學工程職系技佐、一般行政職系辦事員與一般行政職系書記等），均未有相關人員報名，嗣經檢討該處業務與現有職缺後，將原文化行政職系專員改以一般行政職系任用，第 4 次函詢上開機關同仁意願，於 97 年 9 月 10 日，由財政部國庫署視察林美敏商調至該處擔任一般行政職系專員。至所餘 4 名職缺，仍由本會繼續列管，請該處賡續辦理。

3、積極進用其他機關技工、工友：本會所屬國立臺灣文學館於 97 年 4 月 16 日由行政院衛生署胸腔病院移撥超額駕駛 1 名，97 年 6 月 10 日及 6 月 20 日向行政院衛生署嘉南療

養院等 4 個機關移撥超額技工、工友共計 4 名。本會所屬文化資產總管理處籌備處於 97 年 5 月 9 日及 5 月 15 日分別向國史館臺灣文獻館等 4 個機關移撥超額技工、工友共計 4 名。?武營藝術文化中心籌備處由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龍泉榮民醫院等 2 個機移撥超額技工、工友共計 2 名。國立臺灣工藝研究所移撥臺灣省政府超額駕駛 1 人。3. 本會暨所屬機關人力調配情形：

(1)本會：本會係於 70 年 11 月成立，成立初期以協調考核各機關辦理文化建設為主要業務職掌，職務設計偏重行政人力，惟近年來配合經濟快速發展及政府積極投入大筆資金推動文化建設，由過去協調考核擴大為規劃和執行，致原配置人力不符實際需要，為因應本會工程技術人員缺乏，於 97 年 2 月 25 日簽奉核准，除部分行政職務以遴覓具工程專長人員遞補外，另以約聘僱計畫、專案計劃及所屬人力支援方式，配合進補工程人力，本年度計由文資籌備處支援本會工程人員 3 人，另將原支援衛武營約聘工程人員 1 人，調回支援第一處。

(2)文化資產總管理處籌備處：配合本會人力不足情形，經報奉行政院核准由文資籌備處調用職員 29 人支援本會，另為因應本會駐日本代表處臺北文化中心成立，由文資籌備處減列職員 1 人移撥該中心運用。

(3)國立臺灣交響樂團：為改善舞台專業人員員額不足，每場音樂會均需外聘協演人員情形，於 97 年 8 月 1 日檢討行政員額 1 人移撥為舞台員額。

(4)國立臺灣文學館：針對業務消長情形，調整單位人力需求，計 97 年 3 月及 8 月各調整 1 次。

4、新增員額皆係配合現行法令及各項政策需要，陸續成立專責機關：96 年度配合現行法令及各項政策，陸續成立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國立臺灣文學館、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籌備處、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文化資產總管理處籌備處等 4 個機關組織，共計新增 65 人，另國中圖精簡技工 1 人、國美館精簡技工 2 人，計減 3 人，實際增加 62 人。97 年度再因政策因素，成立國立生活美學館及國立臺灣傳統藝術總處籌備處，上開機關由原教育部所屬機關改隸或整併，屬現員移撥 221 人(含原本會所屬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40 人)，另移撥國立台中圖書館至教育部，減列 92 人。新增人力 9 人(國立生活美學館新增 8 人、國立臺灣工藝研究所移撥超額駕駛 1 人)、精簡 4 人，實際增加人力 5 人，上開機關除部分增加員額乃係為執行新機關新任務所需，多係屬現員移撥。

九、經費面向方面：

經費面向而言，已達預算績效，經常門預算賸餘率，所定目標值未有激勵之效，擬建請適度提高為 2 至 3，俾達績效管理目的。另資本門預算執行率未達原定目標原因，由於 97 年預算凍結，原物料價格飆漲使部分工程發包不易，致部分工程招標多次流標，惟本(97)年較 96 年已大幅改善。

(二)、連續二年受評為紅燈或白燈之辦理情形

1 績效目標：合理調整機關員額，建立活力政府

(1)衡量指標：機關年度各類預算員額控管百分比

辦理情形：

一、95 年度：請增員額，係為因應「文化資產保存法」修正施行實際所需，其餘各類員額均依規定控管。

(一)配合「文化資產保存法」，總統於 94 年 2 月 5 日修正公布，並經行政院 94 年 10 月 31 日院臺文字第 0940051650 號令發布自 94 年 11 月 1 日施行。有關古蹟、歷史建築、聚落、遺址、文化景觀、傳統藝術、民俗及有關文物及古物等原分散內政部、教育部主管之業務均改由本會主管，惟本會民國 70 年 11 月成立之初，編制員額 88 人，迄今業務量已成長 30 倍，編制人力無法擴編仍維持 88 人，對於新增文資業務，現有人力無法因應，爰請增預算員額。

(二)上述請增員額，奉行政院核定如下：「國立傳統藝術中心增加預算員額職員 26 人，並相對減列移撥內政部中部辦公室(民政業務)預算員額職員 2 人、教育部本部預算員額職員 2 人及貴會所屬國立臺中圖書館預算員額職員 13 人…」，基此，扣除國中圖移撥 13 人及教育部、內政部各移撥 2 人，共計移撥 17 人，實際請增預算員額職員 9 人。

(三)縱上，95 年度預訂目標值-1.62% (預訂請增 13 人)，實際僅請增 9 人，較請增人力少。

二、96 年度：請增員額，係為配合政策需要，成立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國立臺灣文學館、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籌備處及文化資產總管理處籌備處等 4 個機關，其餘各類員額均依規定控管。

(一)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係行政院國家十二項建設計畫—充實省(市)、縣(市)、鄉鎮及社區文化軟體設施項，所籌設規劃之公立博物館。人力需求經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於 95 年 10 月 12 日邀相關機關代表，學者、專家組成評鑑訪查小組，作實地訪查並事後召開研商會議，結論原則核定組織員額 50 人，96 年度成立並核增 24 人。

(二)國立臺灣文學館：行政院於 87 年 12 月 15 日同意將文化資產保存研究中心內部單位「文學史料組」提升為「國家文學館」，嗣經立法院第三屆第六會期法制、教育兩委員會第一次聯席會議，通過將「國家文學館」更名為「國立臺灣文學館」，嗣改以行政法人型態設立「國家臺灣文學館籌備處」，因母法行政法人法遲未完成立法，再於 96 年 8 月 15 日成立國立臺灣文學館。96 年度核增 20 人。

(三)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籌備處，為提振南部藝文生態，並配合行政院「新十大建設」政策目標，奉 行政院 93 年 2 月 18 日同意辦理「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興建計畫。行政院於 96 年 4 月 4 日以院臺文字第 0 九六 00 一三五四六號函，原則同意本計畫完工啓用期程延長至民國一 0 一年底，並以中央四級機構規模成立「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籌建計畫」，以籌設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組織架構及相關軟硬體建設之用，96 年度成立並核增員額 9 人。

(四)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文化資產總管理處籌備處：為專責辦理保存、教育、推廣及研究等文化資產業務，以落實文化資產保存法各項業務之推展，並整體建構文化資產生態環境，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十一條：「主管機關為從事文化資產之保存、教育、推廣及研究工作，得設專責機構，其組織另以法律或自治法規定之」於 96 年 10 月 1 日成立文

化資產總管理處籌備處以籌備未來文化資產總管理處之相關業務，其任務即為未來文化資產總管理處之組織架構及相關軟硬體建設所用，96 年度核增 12 人。

(五)縱上，96 年預訂目標值-11.86% (預定請增 95 人。)，實際增加係因配合機關組織成立，台史博增 24 人、文學館增 20 人、衛武營增 9 人、文資籌備處增 12 人，共計增 65 人，另國中圖精簡技工 1 人、國美館精簡技工 2 人，計減 3 人。96 年度實際增加 62 人 (65-3=62 人)，較預定請增人力少。

三、97 年度：配合政策，成立國立臺灣傳統藝術總處籌備處，整併原教育部所屬國立國光劇團、實驗國樂團與本會所屬國立傳統藝術中心；成立國立生活美學館，將原教育部所屬社教館改隸本會。至本會所屬國立台中圖書館移撥改隸教育部。各類員額除現員移撥增減列外，其餘均依規定控管。

(一)國立生活美學館：現員移撥 63 人，另配合機關新任務角色，新增 8 人。

(二)國立臺灣傳統藝術總處籌備處：現員移撥 158 人(含原本會所屬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40 人)。

(三)國立台中圖書館移撥改隸教育部：計減 92 人。

(四)除由國立臺灣工藝研究所移撥超額駕駛 1 人外，本會精簡駐警 1 人、國美館精簡工友 1 人、臺博及國臺交精簡駕駛各 1 人，計減 4 人。

(五)97 年預訂目標值-12.95%(預定請增員額 116 人)本年度因政策因素成立國立生活美學館及國立臺灣傳統藝術總處籌備處，上開機關由原教育部所屬機關改隸或整併，屬現員移撥 221 人(含原本會所屬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40 人)，另移撥國立台中圖書館至教育部，減列 92 人。新增人力 9 人(國立生活美學館新增 8 人、國立臺灣工藝研究所移撥超額駕駛 1 人)、精簡 4 人，實際增加人力 5 人，較原訂數值 116 人低。因係配合現行法令及各項政策需要，陸續成立專責機關，負責執行各項法令及政策，上開機關除部分增加員額乃係為執行新機關新任務所需，多係屬現員移撥。至本會所屬其他機關各項業務增加所需之員額，皆未獲同意。

## 2 績效目標：節約政府支出，合理分配資源

(1)衡量指標：各機關年度資本門預算執行率

辦理情形：

因「籌建國立台灣歷史博物館計畫」、「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興建計畫」、「國防部北部軍事法庭等興建工程」等工程計畫有不可抗力因素，至無法達成原預期 91%之目標。其差異分析如下：

1.籌建國立台灣歷史博物館計畫：因建築承商財物危機停止進場施作，影響主體工程及展示工程進度。

2.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興建計畫：(1)因基地範圍之土地問題，因軍方尚未配合都市計畫變更，致土地無法撥用(2)原計畫因營建物價飆漲、國際匯率變動，致工程迄未能順利發包，原編列工程經費未能依進度支用。

3.國防部北部軍事法庭等興建工程：因 97 年度物價波動及預算缺口不足部分行政院遲未核定，導致招標作業延遲至 97 年底始發包，致原編工程經費未能依進度支用。

### 3 績效目標：節約政府支出，合理分配資源

(2) 衡量指標：各機關中程施政目標、計畫與歲出概算規模之配合程度

辦理情形：

茲以策略計畫與施政目標高度配合，而所需經費總數超出規定範圍達 5%，故達成目標值為「4」，略低於原定目標值「5」。其原因分析如下：

1. 籌建國立台灣歷史博物館計畫：建築商財物危機之處理，該館以博物館最大利益為優先考量，協調承商、銀行團進行會商以使工進持續推動。

2. 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興建計畫：(1) 以與軍備局及高雄縣政府研商處理中 (2) 計畫經費調整部份已修正計畫，已呈報行政院核定中。

3. 國防部北部軍事法庭等興建工程：目前該工程已順利發包並開工，以依工程進度持續進行。

### 捌、行政院評估綜合意見

一、整理台灣文化業績，建立國民文化意識方面，「提升民眾對文化機構服務的滿意度」衡量指標已達成原訂目標，本指標 96 年滿意度平均已達 88%，惟 97 年目標值訂為 80%，挑戰性略不足，建議提高未來年度目標值。請文建會精益求精，針對民眾評為不滿意之項目，研議改進策略，加強服務。

二、興建並活化文化設施與組織機制方面，「推動國際藝術及流行音樂中心計畫及輔助地方籌建文化設施」及「籌建國立台灣歷史博物館」2 個衡量指標，均未達成原訂目標。文建會所提未執行預算繳庫(非節餘數)及不可抗力原因說明，不應視為績效，仍請文建會檢討加強辦理，並加強預算編列規劃。另請檢討「推動國際藝術及流行音樂中心計畫以及輔助地方籌建文化設施」項目目標值是否參考「行政院推動公共建設方案」相關規定調高為 90%。籌建國立台灣歷史博物館計畫受到承商財務問題致進度嚴重落後，建議從執行面、契約面及程序面妥善處理，持續推動工進。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興建計畫受到用地取得影響，致該工程無法取得建築執照，建議文建會宜介入協助，縮短前置作業時程。

三、發展台灣文化多樣性與保存各類型文化資產方面，「歷史建築及產業資產保存及再利用計畫」、「發展保存科學及修護制度計畫」、「世界遺產及相關文化資產人才培育數」及「傳統藝術保存傳習推展計畫」4 項指標均已達成原訂目標。「世界遺產及相關文化資產人才培育數」目標值偏低，請檢討修正。請文建會於未來推動時，加強人才培育推動效益及古蹟修復品質之評估，俾使政府投入資源做最有效之運用。有關古蹟歷史建築修復，請文建會督促縣市政府發包作業簡化行政流程，並依實況修正施工方式，以加速計畫推動。

四、文化公共領域的強化方面，「扶植優秀演藝團隊數」及「海外文化中心展演活動場次」2 項績效指標已達成原訂目標，「活化民間文化組織計畫」項目未依原訂衡量方式進行評核，無法確定績效。雲門舞集排練場於 97 年 2 月發生火災後，再次暴露出藝術團體排練空間不足問題，請文建會考量協助媒合公部門閒置空間，同時達成扶助藝術工作者

及活化閒置公共空間雙重目標。海外展演動用資源眾多，請研議評估成效，據以後續推動規劃參考。

五、文化創意產業發展策略方面，「提昇五大創意文化園區使用率」績效指標，已達成原訂目標，97 年度參訪人次超過 41 萬人次，遠高於原訂 12 萬人次，成效良好，建議適度調高未來年度目標值。五大園區綜合發展及環境整備業務 97 年進度大幅落後(僅達成 38.73% )，請文建會檢討落後原因，加強辦理，提高五大園區服務水準。

六、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面向方面，文建會於 97 年列管促參辦理案件數超越原訂目標值，值得肯定。

七、人力面向方面，文建會 97 年度各類預算員額控管未達原訂目標，請積極落實員額管理及人力精簡。又依法進用身障人員擔任公職，已達法定進用比例。

八、經費面向方面，經常門預算賸餘率達原訂目標值，有效擷節經常支出，另資本門預算執行率未達原訂目標值，請加強執行資本門預算；97 年度編報中程施政計畫所需經費總數，仍超過本院核定中程歲出概算額度，其中 97 年度公共建設計畫編報數較原核定額度超出 751,616 千元，惟實際支用比例僅 60%，建議於編報中程施政計畫所需經費時，宜審慎考量個案計畫實際進度及執行能量，並依優先順序於核定額度內編報為原則。